

D929.6

946

編

裁裁裁題

動

員
法
規
案



3 1798 6352 1

圖書室

序

全民動員，爲建國建軍克敵制勝之基本，蓋現代國際戰爭，勝敗決於國力之總和，發動民力愈大者，愈有勝算可操，否則反是。

皖南動員工作，自改隸第三戰區成立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來，積數閱月之調整推動，各級機構及幹部，均已漸臻健全，所有適合實際需要之工作方案，亦已釐訂就緒，循序而進，持之以恆，自可計日圖功，完成任務。

第念動員工作，關係抗戰建國之大業，勝敗存亡，胥繫於此，要在認清目標，整齊步調，因時因地，適合機宜，庶免紛歧扞格之議，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恐諸同志或有昧於此義者，爰集本會前後訂頒之章則法規，彙列成冊，俾人手一編，以爲圭臬，願共勉焉。

戴 戟 題 識 二十八年四月於屯溪本會

55.234 ✓
8816

0.2277

動員法規彙編目錄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訓初步工作要點.....	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宣傳初步工作要點.....	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服務初步工作要點.....	一〇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情報初步工作要點.....	一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總務初步工作要點.....	一五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第二期中心工作要點暨實施辦法.....	一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規則.....	二五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區鄉鎮支會組織規則.....	二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青年工作團組織規則.....	三〇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抗敵協會組織規則.....	三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特種工作團組織辦法.....	三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動員督導區設置辦法.....	三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動員督導區督導員設置辦法.....	三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調劑辦法(附總報告方式).....	四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組訓辦法(附表).....	四三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自我訓練辦法(附表).....	四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短期訓練實施辦法(附受訓人員津貼標準).....	五〇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幹部訓練.....	五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救護訓練班實施辦法.....	五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附保證書格式).....	六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改成暫行辦法(附改核權限一覽表).....	六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主任幹事職權補充暫行辦法.....	七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七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觀察辦法.....	七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抗敵協會訓練工作綱要.....	七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工作綱領.....	八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區鄉鎮支會組織規則.....	八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每月工作報告綱要.....	八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工作團每週工作報告綱要.....	九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協助國民日報總隊辦法.....	九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家庭訪問辦法(附表).....	一〇〇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擴大春耕運動辦法.....	一〇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編募委員會修正簡章.....	〇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會團宣傳工作攷核辦法.....	〇五
皖南各縣中小學抗建文藝寫作競賽辦法.....	〇七
皖南各公私立小學兒童抗敵講演競賽辦法.....	〇八
皖南各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假期宣傳隊工作綱領.....	〇九
皖南各學校學生暑期回鄉工作綱領.....	一一
動員通訊半月刊徵稿簡則.....	一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勸募慰勞品辦法.....	一五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慰勞官兵辦法.....	一五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或各級支會)平衡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情報工作報告大綱.....	一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情報工作報告大綱.....	二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設置通訊網辦法.....	二三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設置游擊區情報員辦法.....	二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游擊區情報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六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屯溪附近情報網暫行辦法.....	二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情報工作報告迅收實效辦法.....	二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經常件支出預算書.....	二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月支經費彙單	一三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統一各縣分會協助政府辦理查禁敵貨暫行辦法	一三三
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簡章(附敵貨檢查、鑑別、登記辦法)	一三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公文式改良暫行辦法	一三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一四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每週公文處理檢查表	一四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一四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組織概況報告表	一四五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組織圖記式樣	一四八
修正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戰時皖岸食鹽調劑處組織辦法	一四九
第三戰區皖南負傷官兵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五〇
屯溪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五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禁烟促進會組織簡章	一五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調劑屯溪及附近各地食糧暫行辦法	一五四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調查屯溪及附近各鄉鎮食糧辦法	一五六
皖南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一五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屯溪各界宴會節約辦法	一六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慰勞負傷將士暫行辦法	一六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統一募捐運動暫行辦法	一六三

附錄目錄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一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三〇
國民公會辦法大綱	四〇
國民公約及誓詞	四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	四三
總裁駁斥敵相近衛電聲明演詞	四四
戰時國民軍事組織訓練綱領(附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公佈	五八
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補充辦法(附登記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	六九
整理民衆團體暫行辦法(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	七二
軍民合作公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	七三
戰地婦女宣傳隊組織及工作綱要	七四
抗戰時期宣傳方略	七七
青年訓練大綱	九〇
節約運動大綱	九九

失陷區宣傳辦法綱要	〇七
兵役法	一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一一三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〇
違反兵役懲治罪條例	三二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	三四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三六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三八
受傷及有特殊助勞之公宴及慰勞辦法	四〇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四一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四四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四六
戰時僱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四九
第三戰區清野堅壁政策實施辦法(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訂)	五〇
安徽省平衡物價暫行辦法(附表)安徽省政府公佈	五三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五八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中央常會通過)	六〇
查禁敵貨條例	六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

第一條

爲統一指揮推進皖南民衆總動員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組織第三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之監督指揮及第三戰區政治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

二、安徽省黨部主任委員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或代表

四、各區黨務指導專員或代表

五、本會所在地人民團體代表

六、有聲望才幹或專門技藝且具有抗戰熱忱之人士

前項人士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介紹聘任爲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皖南行署主任兼任之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安徽省黨部主任委員及聘任委員中公推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委員大會推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一切日常會務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高民衆抗戰情緒發動民衆從事兵役及勞役
- 二、組織並改進各種民衆團體及救國團體
- 三、協助政府辦理軍隊糧秣給養運輸事宜
- 四、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事宜
- 五、協助政府辦理難民護送及救濟事宜
- 六、協助軍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及偵察敵情封鎖消息事宜
- 七、協助政府辦理保甲剷除漢奸及檢舉貪污土劣事宜
- 八、協助政府辦理資糧供應生產調劑及戰時徵發事宜
- 九、監督並協助兵役機關實施對徵兵各願優待辦法
- 十、辦理慰勞及捐募事宜
- 十一、警衛交通網及通訊網

第九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下列五組：

一、組訓組 掌理民衆組訓及軍民合作事宜

二、宣傳組 掌理文字語言藝術及對敵宣傳事宜

三、服務組 掌理救護救濟慰勞勸募并協助政府辦理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之供應及運輸事宜

四、情報組 掌理偵察敵情維護治安剷除漢奸及檢舉貪污土劣事宜

五、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得由委員或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關於戰時國民軍專組訓事宜依據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第二條第三項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組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協助組長辦理組務其人選以向各機關團體選用

爲原則遇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委用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本會所屬之各縣分會及區鄉鎮支會及工作團體等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及活動費由安徽省省庫撥支

第十五條 本簡則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持全會事宜

第三條 本會總幹事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組組長副組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主管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得列席常務委員會議

第七條 各組主管任務規定如後：

一、組訓組：

1 掌理組織及改進各種民衆團體救國團體及抗敵團體等事項

2 掌理保甲整理及民衆訓練事項

3 指導軍民合作等事項

二、宣傳組：

1 掌理本會之文字語言藝術等宣傳並指導各級分支會及民衆團體宣傳工作等事項

事項

2 掌理計劃並指導一切文化發展等事項

3 掌理對敵宣傳國際情勢前方戰報等材料之搜集與發表等事項

4 掌理一切宣傳工作之實施與宣傳人員之訓練及檢核等事項

三、服務組：

- 1 掌理救護傷兵救濟難民及慰勞勸募等事項
- 2 掌理協助政府辦理糧秣給養軍需用品之供應運輸等事項
- 3 掌理畫勸民衆從事兵役勞役等事項
- 4 掌理協助政府辦理墾墾清野等事項
- 5 掌理協助兵役機關實施對兵各項優待辦法等事項
- 6 掌理協助政府辦理生產調劑及各種建國事業公益事業等事項

四、情報組：

- 1 掌理偵察敵情剷除漢奸等事項
- 2 掌理維護治安調查政情檢舉貪污土劣等事項
- 3 掌理一切情報工作之實施與情報人員之訓練考核等事項

五、總務組：

- 1 掌理撰擬繕校登記收發及紀錄譯電等事項
- 2 掌理典守印信及物品保管等一切庶務等事項
- 3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造呈報及所屬分支會預算決算之審核與經濟出納等事項
- 4 掌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八條 各組組長因另有職務不能經常到會者應確定按日到會時間

第九條 凡工作有關係商同其他各組辦理者得由主管組送有關各組會簽呈辦之

第十條 各組長擬辦文件須經組長簽名後送總幹事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凡各組主管之事項由各該主管擬辦其有關係本會整個性質者由總幹事擬辦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人員須遵照辦公時間抄到會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經辦文件或事務凡未經公佈者須絕對保守秘密

第十四條 各組應每週填具工作報告表送總幹事轉呈核閱並報告常會及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各組派員公出應由各組長簽陳理由送總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核准派遣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每日派值日員一人負責辦公時間以外管理之事務其人選由各組分配之

第十七條 各組組長副組長每兩週開談話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常務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訓組初步工作要點

甲、關於組織事項者

一、各級分支會依照本會所頒各種組織規章一律予以調整。

各縣分會於新組織規章頒到一週內，一律調整完竣，各級支會，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一律調整完竣。

二、尙未成立各級分支會或分支會未能完全成立之地方，得考核實際情形，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一律普遍組織完竣。

三、各級分支會委員職責，是否克勝責任，而熱心工作，得由本會審查考核，予以健全調整。（其辦法另訂之）

前列各要點之辦理，於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指導之。

乙、關於訓練事項者

一、指定特種工作，及特種任務爲實際活動之訓練。（其指導及考核辦法另訂之）

二、規定期間，舉行小組會及座談會。

以實際工作，本黨黨義，政治，經濟，文化及團體紀律等各項淺顯問題，爲訓練標準。

三、個別訓練，選擇公餘時間，分別舉行個別談話，以自我批判及各項實際工作問題爲訓練題材。

前項訓練事宜，各級分支會之委員職員均須參加，並適用於各級協會。

丙、關於工作事項者

除一般勤務及情報工作應行照常辦理者外，特規定初步中心工作於下。

一、各農村間之家庭訪問。

利用冬季農事餘閒，藉家庭訪問機會，實施宣傳，組訓，及民衆教育工作。

- 二、定期舉行保長訓練，以健全自治人員。
- 三、定期舉行兵役運動，以充實抗戰力量。
- 四、準備發動春耕運動，以加強生產。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初步宣傳工作要點

甲、工作要點

- 1 擴大「兵役」及「工役」宣傳
- 2 加緊「防空」「防毒」宣傳
- 3 除奸宣傳
- 4 廣泛宣傳抗戰到底暨「保衛大皖南運動」之要義

乙、工作方式

- 1 文字
 - 2 壁畫
 - 3 講演
 - 4 座談會
 - 5 家庭訪問
 - 6 個別談話
 - 7 歌詠
 - 8 街頭話劇
- 丙、工作實施

1 各級動委會於舉行甲項各種宣傳運動時應即 A 與各機關團體之與宣傳標的有關者取得聯繫配合進行；例如：宣傳兵役，應與當地政府主管兵役人員配合，於每次著手徵兵時，應即策勵各學校員生及青年工作團團員分別實施各種易於引起民衆同情之宣傳方法，但須注意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並切實避免浪費物力，（如文字及壁畫宣傳，可利用民間牆壁製作者類之統一抗敵標語及通俗動人之壁畫，紙張印刷等費即可節省）B 各級動委會於進行各種宣傳時，應注意各方面民衆對於宣傳者之一般印象，而隨時改變其工作方法。

2 由本會函請省府行署通令各縣政府規定各學校分負各該校附近各村鎮抗敵宣傳責任，並以該項宣傳成績之優劣，作為各該校校長教員辦學成績攷成之一種。

3 座談會及家庭訪問之進行，担任人員應切實瞭解參加座談會之份子質量及各個家庭之職業生活狀況而決定其宣傳之態度。

4 在鄉村進行宣傳，宜採用「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街頭話劇」等方式。

5 由青年工作團特種工作團及各學校廣泛進行歌詠會，並設立民衆歌詠練習班，授以中央製定之抗敵歌曲，以擴大歌詠宣傳工作。

6 由青年工作團，特種工作團，及文化界抗敵協會，青年界抗敵協會，婦女界抗敵協會，組織宣傳隊，經常進行鄉村宣傳工作。

7 各種抗敵協會，青年工作團，特種工作團，及各學校，應於交通重要地點，進行設立宣傳站，張貼壁報，並經常派員駐站負責向民衆解釋。

8 利用紀念日及各種運動進行「話劇」「歌詠」「遊行」之宣傳。

9 發起「兵役」「工役」宣傳週，與地方黨部政府及主管機關，共同舉行並應於壯丁入伍時，召開歡迎及歡送大會。

10 發動各種刊物(包括壁報)用文字，圖畫，配合各種宣傳運動。

11 各級勸委會應將每次宣傳工作狀況及其成果隨時報告總會宣傳組查核。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服務組初步工作要點

茲謹依據本會組織簡則第八九兩條掌理範圍先就急切舉辦者擬具初步工作實施計劃綱要
如次：

一、各縣水陸交通狀況亟欲明瞭如航道鐵路公路橋樑是否照舊通行交通工具如車船運筏
牲畜担架等是否完備及礦與煤到港徑路棧如何便捷均應着手詳查俾便規劃管制以利軍運且
可爲必要時疏散人民之準備擬由本會製定表式分發各縣翔實彙填限期送會以便統計而資運用

二、各縣民間食糧存儲數量應依照 省政府頒發之戰時民間食糧管理辦法限期確切調查
登記列表並將實施管理情形分報各縣分會俾資協助務期民食充裕並可隨時供給軍隊糧秣如迫
近戰區縣份存糧過多亟應設法移運安全地帶免資敵用

三、皖南戰局日趨緊張前綫受傷將士爲數甚夥一般民衆應有救護之義務各縣應在本年十
一月內先行組織救護傷兵常備隊一隊至三隊以備不時之需淪陷縣份酌量辦理組織辦法由總調
組擬訂之

四、本區救濟難民事宜已設有專管機關各地民衆應自動參加協助俾救濟事業進行便利擬
飭各縣分會隨時領導民衆協助進行並函難民救濟委員會第三區分會轉行所屬機關隨時洽商辦
理

五、後方民衆隨時隨地須服勞役方可加強抗戰力量除關於墾墾清野之挖壕築壘設路搭橋
等軍用工程應由主管機關飭縣征集外各縣分會應視事實需要領導民衆組織隨時運輸協助軍



運機關辦理運輸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並隨時組織縫紉隊洗衣隊爲後方傷病官兵服務

六、前綫將士及後方傷病官兵之慰勞應由各縣分會向民衆普遍勸募使一般民衆樂於踴躍輸將慰勞品分現金及物品兩種募集後應卽解送總會統籌支配分別贈送附擬勸募慰勞品辦法提請常會通過施行

七、慰勞前綫將士及後方傷病官兵爲一般民衆盡天職慰勞方法精神物質雙方並重既可激發士氣亦足表現民衆熱烈抗戰之情緒附擬慰勞官兵辦法提請常會通過施行

八、調劑農村產餘爲後方各縣之急切需要擬飭各縣分會調查農村出產暨日常消費品物分別列表具報一面統籌交通路綫運輸方法以資救濟

九、提倡工業在後方各縣既可以增加生產尤可以救濟難民擬俟本會經濟充裕時籌設小鐵工廠一所以供修理交通工具之需並於各縣分設巾襪織工廠及化學工廠各若干所以製消費用品而杜舶來貨物

十、調查統計各縣荒山曠野利用難民暨無業游民籌劃墾植專業務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以增生產而裕民食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情報組初步工作要點

甲、工作原則：

一、儘量發動民衆參加情報工作，務使其深入與普遍，而收戰時動員民衆情報工作之偉

大效果。

二、偵查敵情及漢奸土劣之活動，務期迅速與確實，以達補助抗戰軍事之勝利。

三、偵查關於阻礙動員工作及違反政府政令所規定之各種私人或集體的活動以期防止與補救。

四、與黨政軍及各種民衆團體緊密聯繫，及建立各縣情報網，以發揮分工合作之工作效能。

乙、工作範圍：

一、關於敵情者：如兵種人數，防守及攻擊情形，最近企圖，對我方民衆取何態度，及有無建立偽組織等。

二、關於漢奸者如漢奸組織人數，活動情形，與敵方聯絡方法及配號，總支機關所在地等。

三、關於匪情者：如匪首姓名，人槍數目，散佈騷擾地區，活動情形，有無與敵方或偽組織取得聯絡之情形等。

四、關於軍情者，如軍風紀，軍隊之政治工作，給養軍輸及軍隊之作戰情形。

五、關於政情者，如協助動員工作，施政狀況，各級公務員之操守服務精神及捐稅徵收情形。

六、關於民情者，如民衆抗戰情緒，對政治之認識及行動，對軍隊之感情等。

七、關於商情者，如仇貨物價，商品儲運情形。

八、關於地方自衛武力者：如地方之各種自衛武裝組織活動及訓練情形。

九、如各地方之糧秣食鹽，運銷情形，儲藏量民衆經濟及生產狀況等。

十、關於土劣者：如掌訟蔽詐，假公濟私，魚肉鄉民，及散佈謠言，破壞抗戰力量之實際情形。

丙、實施計劃：

一、情報組工作之實施：

1 編製每日情報

2 審抄外縣之各種情報

3 互換各有關部份之情報

4 迅速具體處理外縣之請求事項

5 製發各縣情報工作大綱及各種情報調查報告表格

6 其他

二、健全各縣情報組工作之計劃：

1 建立民衆情報網：積極使民衆參加諜報工作，偵察敵情，及漢奸活動，以協助軍事

2 建立機關情報網：聯絡各縣所在地之縣黨部縣政府區署聯保辦公處，以及有關

部份之團體，互換情報，俾遞消息。

3 建立淪陷區情報網：接近戰區之縣份縣情報組對戰區及淪陷區域，應儘量派遣幹練諜報員潛伏敵人後方及來復偵查，以打通敵人封鎖綫。便利我軍作戰。

4 建立社會細胞羣：縣情報組應吸收各團體各學校各階層之精幹份子，深入社會層，從事偵查漢奸，以收堅壁清野之效。

5 建立交通站：縣情報組應切實督促所屬區鄉鎮村分會供給消息，其傳遞方法，建立交通站，利用原有遞步哨，以期迅速。

6 迅速傳遞消息：縣情報組所得情報，應隨時呈送省情報組，如係特別重要事件，應用電報拍發，以期敏捷。

7 交辦案件，應迅速完成，縣情報組當接到總會或情報組所發下之各項案件及調查表格，應隨時派員偵查正確後，立即填具呈報。

丁、工作考查：

1 爲考查工作進度，縣情報組應將每月工作情形及困難之點，月終總報告一次：

2 爲切實推動各縣情報工作，省情報組得酌量派員巡視，實際督導各縣工作。

戊、附則

1 本大綱依據本會簡則第八條第六七兩項訂定之。

2 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3 本大綱經本會常委會核准後實行之。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總務組初步工作要點

甲、分配本組人員工作：

- 一、組長副組長遵照會章所授職權並依辦事細則之規定共同主管本組應辦事宜並負責核稿撰擬重要稿件及列席本會會議報告本組工作情形
- 二、幹事掌理監印校對會計庶務及撰稿事宜助理幹事掌理收發管卷並附摺擬稿
- 三、分別指定錄事担任繕寫上行文普通公文或油印

乙、最近需辦事項：

- 一、擬具本會經常費預算書呈請 長官司令部暨省方分別撥發補助本會經費
- 二、根據辦事細則與各組會商推進工作辦法如：

1 辦公室規則(包括辦公時間)

2 各組工作如何聯繫

3 辦事手續

三、籌辦會內必須設備購置用品

丙、經常工作：

- 一、撰擬文稿掌理監印校對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二、編造本會經費預算預算決算并負責審查所屬各級動委會抗敵協會及工作團預算決算

- 三、本組工作人員致勳及僱用並獎懲會內勤務
- 四、協助總幹事會同其他各組籌備全體委員會或常會開會及會後整理決議案執行事宜
- 五、本會普通對外交際事宜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第二期工作要點暨實施

辦法

甲、工作要點

- 1 充實各級動員工作人員本身識能
- 2 健全下層組織並加強其工作力量
- 3 派員深入民間督導實際工作
- 4 普遍民衆救敵組織並充實其服務本能
- 5 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擴展戰時農村經濟
- 6 視時勢需要舉行各種宣傳週
- 7 普遍組織農村情報網及通訊網
- 8 厲行節約及緊縮運動
- 9 訪查民間隱情並調查民力資源
- 10 提倡民衆自衛捐輸運動

乙、實施辦法

一、關於組訓組工作方面

要點一、充實各級動員工作人員本身識能。

實施辦法

1 舉辦各級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分期抽調實施訓練

2 督飭各級工作人員厲行自我訓練自我教育並考核其成效

要點二、健全下層組織並加強其工作力量

實施辦法

1 會同皖南行署開辦保甲長訓練班使各聯保支會幹部人員益臻健全

2 力謀各鄉村年高望重之紳耆及熱忱救國之志士使之集中於各聯保支會擔負實際工作

3 於各縣聯保之據有軍事要點交通重心者指定三四處設立中心聯保支會。

4 調整並確定各縣各工作團任務，務使與各聯保支會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繫與合作。

要點三、派員深入民間，督導實際工作

實施辦法

1 各縣增設指導員，巡迴各鄉村，實地推進動員工作。

2 派員分區視察各縣分會及各區聯保支會各工作團隊工作實際情形，並隨時予以嚴正

之督導與致核

要點四、普遍民衆抗敵組織，並充實服務本能。

實施辦法

1 發動各鄉村民衆或民衆團體普遍組織抗敵協會

2 登記各縣失學失業青年籌辦青年及婦女幹部訓練班使之受訓并分派各縣從事動員民衆工作。

3 會同服報情報兩組開辦救護及特務訓練班，挑選優秀幹練份子實施特種訓練充實其服務本能

4 督飭各級組織切實協助各縣國民自衛總隊辦理鄉鎮自衛隊軍事組訓事宜

二、關於宣傳組工作方面

本組所訂初步(即第一期)工作要點，已逐步見諸實施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起見，爰有第二期工作要點之釐定，藉爲今後工作之指針。因本組爲一總攬皖南二十二縣工作之指導機關，故工作偏重於指導與審核方面，諸如編製各種宣傳大綱，分發縣分會以下，遵照辦理；與乎審核各縣工作報告，指導宣傳工作，發成本組工作之重心，第一期如此，第二期亦然，雖然，宣傳工作，側重實踐，必須務求實際，身體力行，方能有號召的作用，組織的作用和行動的作用，而達到宣傳的真正目的，因此本組頗欲就人力物力之所及，在這一點上加倍努力，現在於消極的指導之外，還可積極地領導本會青工團，從事宣傳工作，俾自己樹立一點楷模，這是本組第二期工作的特點。

一、工作中心

本期工作中心，除了上述的特點外，就要在一個總的口號之下，廣泛而深入地展開二十二縣發動起來配合着其他各組并直接指導本會直屬青工團，向着這由於總的口號所定下的總的目標前進。這總的口號是什麼呢？那就是「經濟動員」，總裁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昭示全國士紳及教育界的電文中，就明白地指示了開發地方經濟，以充實抗戰資源這一點。我們遵循着這個動向，提出了這個總的口號，作為第二期宣傳工作的中心。

二、工作項目

- 1 擴大春耕宣傳！
 - 2 發動義買義賣，節約獻金獻息，一元還債等運動！
 - 3 發動提倡國貨，肅清仇貨運動！
 - 4 厲行節約運動！
 - 5 編行動員宣傳手冊！
 - 6 繼續屯市戲劇審查并指導推進屯軍劇運！
 - 7 成立編纂委員會，并編行皖南動員月刊！
 - 8 其他紀念集會以及臨時宣傳事項！
- 右工作項目八項，前四項由本組製定大綱，頒發進行，第五項由本組搜集材料，編輯發行，俾樹立工作的楷模，而統一宣傳的風氣，六七兩項，由本組直接策劃進行。

三、實施辦法

- 1 以上述各種項目為基礎，配合每一時期軍事政治之情勢，用文字語言，圖畫戲劇，歌詠等方式向民衆宣傳。
- 2 在總的口號經濟動員之下，以一個中心項目，（如春耕運動，義買義賣，節約運動，肅清仇貨等）為基礎，集中全力舉行宣傳週。
- 3 為使上述中心項目能深入人心起見，得舉行宣傳遊藝大會。
- 4 組織壁報網，傳達抗戰消息，用最通俗的文句，闡述黨義及 總裁訓詞。
- 5 組織抗戰圖書室，時事座談會，演講會，各種臨時集會，俾在工作中學習在實踐中鍛鍊。
- 6 聯合所在地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於立春日舉行春耕典禮擴大宣傳。
- 7 令各中等學校學生抗敵協會以擴大春耕宣傳為各學生寒假回鄉之中心工作。
- 8 推行義買義賣等運動得視當地當時之需要，聯合各界設會主持之。
- 9 聯合并說服商界使自動地切實肅清仇貨。
- 10 厲行節約，尤其在廢歷新年期間，更須以有效的宣傳方式，根除一切頹風陋習。
- 11 經常進行各種深入民間的鄉村宣傳工作。
- 12 利用各紀念日及各種集會的特殊歷史及特殊意義進行宣傳，特別着重其特殊點，如以抗戰標語代替春聯等等。

13 各救勸委會仍須將其工作狀況及效果，按照規定表式呈報本組備核。
14 本組視時間空間的需要，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作實際工作的考績。

三、關於服務組工作方面

甲、改善人民生活

- 1 優待抗日軍人家屬補助征兵制度之推行
- 2 力求公平負擔實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 3 登記失業民衆設立職業介紹所調劑人才使抗戰人力有所補充
- 4 平衡物價安定民生
- 5 推行新生活運動糾正不良習慣提倡高尚娛樂

乙 擴展農村經濟

- 1 訂立各種調查表調查抗戰資源
- 2 調劑土產運銷扶助手工業生產
- 3 獎勵並協助墾荒並擴大春耕運動
- 4 扶助各種合作運動
- 5 獎勵難民參加墾荒

丙、厲行節約緊縮

- 1 推行義賣運動

2 實行節約獻金運動

3 實施緊縮運動充實抗戰資源

丁、戰時服務工作

1 杜絕敵貨及禁運貨資敵

2 組織戰時各種任務隊

3 調查各地交通情形及交通工具

四、關於情報工作方面

查各縣分會情報組，雖已組織成立，而各區各聯保情報所情報站等城多未建立，以致未能積極動員民衆參加情報工作，偵察敵情，及漢奸活動，以協助軍事，至地方軍政民商各情自衛武力之組調，與糧秣食鹽運銷情形，以及經濟與生產狀況等等，亦無從藉得深切之瞭解，轉滋有漏機關之參考，以收戰時動員民衆情報工作之偉大效果，茲依據本會第二期工作要點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擬訂本組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如下：

甲、普遍組織鄉村情報網

1 爲普遍組織鄉村情報網，以收戰時動員民衆情報工作效果起見，各縣區支會設情報所，聯保支會設情報站，各保設情報員，(至少一人)專負情報工作責任，由縣分會令飭區聯保支會，迅速逐級遵照組織成立，並將情報所，情報站負責人與情報員姓名略歷列報本會備查。

2 情報網以縣分會情報組爲中心，以各保情報員爲單位，情報員每日所集情報，應即報告情報站轉報情報所，情報所將各情報站每日所報情報，彙報縣分會情報組，其傳遞方法，利用原有遞步哨傳遞，以期迅速。

3 各區情報所與情報站負責人，由各區聯保支會指定專人担任，各保情報員，由保長就本保精幹青年，遴選担任。

4 緊接前線各縣分會，對於淪陷地區，應佈置情報路線，儘量吸收各階層精幹份子，担任諜報員，潛伏敵人後方，嚴密偵察偽組織之建立，與傀儡份子之活動密報，以憑澈底破壞與狙擊。

5 情報所與情報站負責人及情報員諜報員等，對於情報工作報告，迅速確實者，應優予獎勵。

6 爲切實推動各縣情報工作，本會情報組得酌量派員巡視實際督導各縣工作進行。

乙 普遍設置通訊網

1 爲明瞭民間隱情，以期改善人民生活起見，特普遍設置通訊網，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2 通訊網以本會情報組爲中心，各縣通訊員爲單位。通訊範圍，除本會頒發各縣分會情報工作大綱內乙項各條規定外，關於各縣地方一切應與應革意見及人民生活之改善辦法，均可隨時函告本會情報組，本會交辦文件及所發調查，應隨時正確回復，不得稽延。

3 本會各縣委員，爲當然通訊員，其在地方爲人公正，而富有抗戰建國情緒者，得由本會特約爲通訊員。

4 通訊員信箋，由本會購發郵局簡便郵箋應用。

五、關於總務組工作方面

甲、關於本會會務方面

1 執行第二次委員大會議決各案應由本組主辦者。

2 電請 省府增撥本會經費，並擬於獲允准後重新編造本會經常事業等費預算書，以應事實需要。

3 改進文書撰擬，繕校，收發，保管手續，並儘量謀各組辦事手續有適當之銜接與聯繫。

4 配合並協助組訓，服務，宣傳，情報各組推動各項工作。

5 嚴密考核本組所屬員工，並督促其改進。

6 彙編本會所訂各種章則辦法付印。

乙、關於指導方面

1 繼續督促各縣根據本會歷次議決案及本會所訂縣分會經費支用標準，擬訂縣分會經費預算書呈核。

2 令飭各縣分會根據本會歷次決議擬定區縣保支會經費動支確實辦法以鞏固其基礎。

3 審核各縣特種工作團請發補助費事項。

4 會同各組整飭各級動員機構，本會直屬青年工作團，各種抗敵協會，各縣青年工作團，特種工作團系統並加強其工作，務期本會對於各該會團，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藉收動員工作效能。

5 配合並協同各組推進各組所發動之各項工作，並督導所屬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分會（以下簡稱縣分會）

第三條 縣分會委員以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各縣縣政府縣黨部及各區署代表。

二、所在地軍事機關，社訓總隊及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

三、社會上有聲望才幹或有特殊學識技能而具有抗戰熱忱之人士。

前項人士由各該縣縣長及縣黨部書記長之介紹報由總會聘任之。

第四條

縣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縣縣長兼任之，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各該縣黨部書記長及聘任委員中公推一人兼任之（聘任委員中公推之副主任委員一人應長期社會辦公）

第五條 縣分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大會推任之

第六條 縣分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日常事務，其人選由各該縣分會遴荐加倍人數，報由總會核派之。

第七條 縣分會委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縣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提高民族意識，增強國家觀念，動員全體民衆，從事於抗敵工作。

二、予民衆以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各種勤務技術上之組織訓練，使爲有計劃，有步驟之奮鬥。

三、組織並改進各種民衆團體救國團體指揮其活動以鞏固動員基礎。

四、在戰事區域，協助政府辦理加強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救濟災變等事項。

五、在非戰事區域，發動民衆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建國事業

公益事業之舉辦。

第九條 縣分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左列五組。

一、組訓組掌理事項：

1 民衆組訓及保甲整理，暨協助國民軍訓民衆自衛事宜。

2 各種抗敵團體及民衆團體救國團體之訓練改進事宜。

二、宣傳組掌理事項：

1 文字語言藝術等各項宣傳事宜。

2 文化事業之籌劃舉辦事宜。

三、服務組掌理事項：

1 協助政府辦理軍隊糧秣給養並一切軍需用品之運輸補助，及發動民衆從事兵役勞役事宜。

2 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難民救濟，資源供應，生產調節，慰勞捐募及各種戰時徵發，堅壁清野事宜。

四、情報組掌理事項：

1 協助政府辦理警衛交通網及通訊網之籌劃舉辦事宜。

2 協助政府剷除漢奸偵查敵情，維持治安維護交通及檢舉貪污土劣事宜。

3 監督並協助兵役機關，實施對徵兵各項優待辦法事宜。

五、總務組掌理事項：

1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第十條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得以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並得視

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一條 縣分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分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縣分會必審之辦公費及活動費由各該縣庫撥支。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總會頒佈實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區鄉鎮支會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支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第××區支會鄉鎮支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第××區××鄉或××鎮支會

第三條 區支會委員以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區黨部區署代表

二、各鄉鎮所推選之地方公正人士

前項人士由分會加聘為委員呈報總會備案

第四條 鄉鎮支會以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之代表

二、保甲長所推定之代表

三、地方公正人士

前項公正人士由分會聘任爲委員呈報總會備案

第五條

區支會以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於委員中公推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公推之副主任委員應長期駐會辦公）鄉鎮支會以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兼任主任委員由縣分會決定之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公推之副主任委員應長期駐會辦公）

第六條

區支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鄉鎮支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委員大會推任之

第七條

區支會秉承縣分會對所屬各鄉鎮支會專員指導督促考核之責

第八條

鄉鎮支會之任務如左：

一、發動民衆從事兵役及勞務事宜

二、健全各種民衆團體救國團體及抗敵團體之基本組織並實施政治軍事暨各種勤務之技術訓練事宜

三、協助政府辦理一切軍需物資之供應運輸及慰勞捐募並各種戰時徵發事宜

四、協助政府辦理國民自衛訓練除漢奸維持治安事宜

五、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難民救濟事宜

六、協助軍隊辦理籌導並偵察敵情及堅壁清野事宜

七、協助兵役機關實行對徵兵令種優待辦法

八、維持金融調節糧食與發生產舉辦公益事宜

九、協助政府辦理警衛交通網及通信網事宜

第九條

區支會委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鄉鎮支會委員大會每兩週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委員兼任或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支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之必要經費另由鄉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如遇地方情形特殊本規則有變更必要時得呈請總會核准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總會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青年工作團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本規則依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青年工作團(以下簡稱青工團)受總會及各縣分會之指揮監督

三、各縣青工團之任務爲從事民衆動員協助保甲之編組調整及防止漢奸搜集情報宣傳工作並

協助後方勤務以達民衆動員之目的

四、青工團員以各地青年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曾在本戰區各戰地服務團隊受訓或服務相當時期者

乙、曾在皖南各地駐軍主辦之幹部訓練班受訓期滿者

丙、曾在各種抗敵團體服務相當時間者

丁、信仰三民主義具有學術技能而富於愛國熱忱者

五、青工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員八人但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加團員名額者得呈請總會核准之

六、青工團正副團長由各縣分會遴薦經總會核定加派團員由團長遴選呈請縣分會核准派遺具名冊轉報總會審核

七、青工團團員之甄錄應有擅長言語宣傳文字宣傳民衆組織及歌詠漫畫者各一人女團員至少一人以便進行婦女工作

八、青工團應於工作開始時依據環境需要擬具工作計劃工作開始後編製每兩週工作報告及特種工作報告呈送縣分會轉呈總會備案

九、青工團團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團長呈報縣分會核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開除並呈報總會審核

甲、工作懈怠者

乙、行爲腐化者

丙、言論行動違背三民主義者

丁、妨害團譽及工作進行者

十、青工團經費由縣分會經費項下支撥

十一、團長團副長每人月給生活費十元團員八元專業費每月卅元實報實銷
十二、本規則經總會頒發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抗敵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及第一次委員大會決議之各種抗敵協會組織大綱修正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抗敵協會，包括農民，工人，商民，學生，（或青年）婦女，及文化界等六種。

第三條 抗敵協會之名稱，在縣者冠以縣名，區鄉村所設之分會冠以各該區鄉村名。（如××縣××抗敵協會××區××鄉分會）。

第四條 抗敵協會，以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抗戰建國綱領，協助政府動員，實踐抗戰工作，並增進其本身知能及福利爲宗旨。

第五條 抗敵協會對於協助抗戰之任務，依照戰時國民軍事組織（社訓軍訓）整備綱領之規定，按其團體性質，分別參加之。

第六條 抗敵協會會員，均應以同性質之法定團體會員爲基礎。並分別規定如左：

- 一、凡年滿十六歲之農民，均得爲農民抗敵協會會員。
- 二、凡年滿十六歲之產業工人，均得爲工人抗敵協會會員。

三、凡年滿十六歲之商人，均得爲商民抗敵協會會員。

四、凡中等以上學生，及年滿十六歲而有同等學力之青年，均得爲學生（或青年）抗敵協會會員。

五、凡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抗敵協會會員。

六、凡從事教育，文藝，戲劇，音樂，雕刻，繪畫，及新聞，著作，出版事業，暨其他有關文化工作者，不限年齡，均得爲文化界抗敵協會會員。

第七條 凡同一地方同一性質之法定團體，均應分別參加抗敵協會。

第八條 抗敵協會會址，以設於所在地之中心區域爲原則。

第九條 抗敵協會之組織原則，均採民主集權制。

第十條 抗敵協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按人數比例推選之，（其比例辦法另訂之）每半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五人組織之。其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由理事互選三人至七人爲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業務。

常務理事會之下，按各該協會之性質分設各組如左：
一、農工，商人，商民抗敵協會，設組織，訓練，福利，服務，總務五組。

第十三條

二、學生，婦女抗敵協會，設組織，訓練，宣傳，服務，總務五組。
三、文化界抗敵協會，設組織，宣傳，研究，服務五組。
各組組長得由常務理事或理事兼任之。

區鄉村各級協會之理事人數，得依實際需要由縣會規定之。

區鄉村各級協會於常務理事會之下分股辦事，其各股性質由縣會規定之。

抗敵協會，因工作需要，得組織各種工作團隊或生活小組，其有關特種工作之推進事項，得設立特種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兼任或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工作方針。

二、理事之選舉與罷免。

三、修訂會章。

四、接納理事會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並確定會費徵收標準。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辦理召集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事宜。

第十六條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工作計劃之審核與實施。
- 六、接納常務理事會之報告，並決定其提案。
- 七、常務理事會之推選與罷免。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三、編定工作計劃。
- 四、各組人員之任免。
- 五、各組工作之檢查與決定。
- 六、經費之收支。

第十七條

各組之職權如左：

- 一、組織組：掌理調查，登記，統計，及一切組織事宜。
- 二、訓科組：掌理會員之知能教育，及各種訓練事宜。
- 三、宣傳組：掌理語言，文字，藝術及一切宣傳事宜。
- 四、福利組：掌理會員之一切互助福利事宜。
- 五、服務組：掌理一切後方勤務事宜。

六、研究組：掌理會員之進修，問題之研究及出版事宜。
七、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屬於縣、區者，每半年開會一次，屬於鄉鎮者，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會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總務組組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抗敵協會之經費，以會員之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任之。但因工作之需要，得請求當地上級指導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抗敵協會組織時，應先經當地縣黨部許可，成立後須呈請登記，備案，並接受指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特種工作團組織辦法

一、本會爲推進皖南動員工作，及完成特種任務起見，得於各縣設立特種工作團。

二、特種工作團，定名爲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特種工作團。如一縣成立兩個以上者，得以數字表示之。

三、特種工作團，就各地民衆團體或其他機關所組織之工作團隊，委託辦理之。

四、各縣工作團隊，具備左列條件，經本會審查認可者，得爲本會特種工作團：

甲、各縣分會或救國團體之介紹，其工作人員在十人以上者。（本會直接辦理者不在此限）

乙、具有相當歷史及工作成績者。

丙、能代本會擬定所指定之某種任務，或某區域之工作計劃及各項表冊者。（各項計劃表冊，均須呈送本會審核）

五、特種工作團，受本會之監督指揮，其工作地區及任務，須遵照本會之規定辦理。

六、特種工作團，每半月應將工作情況，報告本會一次。

七、特種工作團之經費本會按期工作需要酌量補助之。

八、本辦法由本會頒布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督導區設置辦法

皖南各縣或已成爲淪陷區域，或地屬前方，正在進行激烈戰爭，或地離戰區較遠，秩序如常，各縣情形既相殊異，動員工作，自當配合實際環境，分別推進，茲爲督導各地工作，使能按序發展，特遵照本會第一次委員大會設置督導區之決議，訂定辦法，俾資進行。

一、動員督導區（以下簡稱督導區）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第×動員督導區。

二、督導區依現有行政區爲其區域。

以第十行政區爲第一督導區，第八行政區爲第二督導區，第九行政區爲第三督導區。

三、督導區設主任一人，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設副主任一人由各該區黨務指導專員兼任之。

四、督導區之職員，不採用名義，以調用爲原則。

五、督導區主任副主任代表總會對於該區內各級分支會負責督導之責。

六、於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前往各區協助推進工作。

七、督導區對外行文由主任副主任聯署遇必要時得借用行政專署印信。

八、督導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督導區督導員設置辦法

一、爲便利督導各縣基層動員工作使能配合實際環境循序進展起見特於各動員督導區設置督導員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動員督導區設置督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各該區主任斟酌實際需要遴選加倍人數連同履歷呈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派遇必要時得由本會直接指派人

- (說明)
1. 本表應將每日工作據實填列文字力求簡潔并不得杜撰捏報
 2. 本表用普通十行紙繕寫并於月終加封底面裝訂成冊
 3. 凡工作上有關之文件務須逐一彙齊依次裝訂附呈
 4. 本表應繕寫四份限於次月五日前附同每月工作報告表四份分別呈報本會動員督導區正副主任縣分會存核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第四區督察區督導員 月終報告表(民國 年 月 份)

姓名	工作職份	審發日期	疑難問題	
			建設事項	備註
工作概況				

督導員 (簽章)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調整辦法

第一條 各縣分會遵照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新頒組織規則調整其組織時依法辦理之。

第二條 以各縣縣長爲組織指導員各縣黨部書記長爲副組織指導員負責調整各該縣分會之全權。但遇必要時得由總會直接委派。

第三條 組織指導員得就各該縣分會原有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協助工作。

第四條 組織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甲、籌備各該縣縣分會組織調整事宜。
乙、充實各該縣縣分會組織機構事宜。

丙、接受總會命令傳達地方意見事宜。
組織指導員由總會任用之。

第五條 各縣分會委員之產生遵照縣分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由組織指導員報請總會審核其有交通不便或情形特殊之地方得於調整完竣後報請總會備案。

第六條 各縣分會組織之調整於總會新頒組織規則到達各該縣一週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縣各級支會組織之調整或設立於縣分會調整後由各該分會主持之。

第八條 前各支會之調整或設立以半個月爲限其手續遵照總會新頒各級支會組織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組織指導員於各該縣分會組織調整完竣後三日內應按照總會所頒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將調整經過詳情呈報總會。

第十條 組織指導員不得有徇私或不遵守法令情事。

第十一條 組織指導員於各該縣分會組織調整完竣時撤消之。

第十二條 組織指導員之必需經費由縣政府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發施行。

附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一、各縣分會名稱

二、指導時期

三、指導經過

甲、委員姓名略歷及適合於組織規則何項規定

乙、委員產生之經過

丙、健全組織經過

四、指導概況

五、各縣分會調整後之概況

甲、分會所在地

乙、委員人數

丙、常務委員人數及其姓名

丁、各組織員人數及其姓名略歷

戊、青年工作團職員姓名及略歷

六、工作計劃

七、其他

附註：原有縣分會未經辦完之工作如何辦理及會務移交等項情形均須於總報告第七

項內填明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民衆團體戰時工作隊

組訓辦法

一、爲使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充實，力量集中，以適應抗戰需要，担任戰時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皖南各縣民衆團體經整理充實後，應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以下簡稱縣分會）指導單獨或聯合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担任各項戰時任務。並由各縣分會協同各團體統一編制，與指揮管理訓練之。但每一團體至少須担任一項工作。

三、戰時工作隊之組織類別如左：

1 宜慰隊 由文化，青年，婦女，商人，自由職業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並慰勞傷兵難民及過境國軍。

2 徵募隊 由商人，及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備慰勞救濟之用。但須事先呈請當地指導監督機關核准，並應隨時登報公佈。

3 救濟隊 由商人，慈善，公益，宗教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收容救濟戰區難民及出征軍人家屬。

4 偵察隊 由工，農，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呈報政府核辦。

四、戰時工作隊每隊十人至二十人，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綜理隊務，由各團體商承各縣分會，就隊員中分別選派之。

五、戰時工作隊編定後，由各縣分會將組織類別，番號，及隊長隊員名冊，彙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備案。

六、戰時工作隊之訓練辦法如左：

1 集中訓練 由各縣分會分期抽調各隊若干人，施以政治，軍事，技術各種訓練，並商同各縣黨部及駐軍各級政治部協助辦理之。

2 精神訓練 由各縣分會各團體選派或敦請信仰三民主義而具有學術優良之人員，講演

總理遺教，領袖言行，及其他有關抗戰諸問題，使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服從領袖，並提高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強化其犧牲奮鬥之決心。

3 自我訓練 應遵照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自我訓練辦法，於規定期間舉行小組討論會座談會，注重啓發鼓勵工作上生活上自我教育，自我批評，使每個份子均有自動自覺之創造力。

4 競賽訓練 指定合於訓練方式同一性質之中心工作，使參加集團活動，實行各隊間及各隊員間工作成績之比賽，以提高其積極性自動性。

七、戰時工作隊應於每兩星期將工作情形報告各主管團體轉呈各縣分會備核。其爲聯合組織者得直接呈報。（附報告表式）

八、戰時工作隊應以出力不受酬爲原則，所有工作人員概爲無給職。無論何項費用，不得強加民衆負擔，或動用經收之救國捐款。

九、戰時工作隊工作人員，如成績卓著，或因公傷亡者，得呈請各縣分會核轉政府獎勵。其營私舞弊者，應加等治罪。

十、參加戰時工作隊工作人員，不得規避兵役，工役，及國民軍訓。

十一、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并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團結臨時工作隊每週工作報告表（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業總動員委員會

工作地點	名	發 行 日 期		疑難問題	建議事項	備 考
		齊	數			
工 作 形 勢						

（附錄）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自我訓練辦法

- 第一條 爲求擴展動員工作，研討實際問題，改進工作方法，規律思想行動，養成訓練民衆指導民衆能力，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工作人員，包括各縣分支會委員職員及各工作團團長團員。
- 第三條 自我訓練之範圍：

第四條

- 一、工作討論與報告。
 - 二、有關黨員法令之研究。
 - 三、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理論，及領袖言論之講述。
 - 四、國際情勢之分析。
 - 五、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之探討。
 - 六、實際生活之檢討。
 - 七、特種工作或任務之實踐。
 - 八、其他。
- 自我訓練之方式及辦法：
- 一、小組會議 爲定期舉行之正式會議，着重各個身心之修養與工作生活之批評，并作一般學術上之研討。
 - 甲、各會團按人數多寡，得設若干小組，凡滿五人得設一組，十五人以下得設兩組，依例類推。
 - 乙、各分支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工作團團長副團長，爲各該小組指導員擔任指導批評事宜。
 - 丙、各小組自行推定組長，担任召集會議，填具報告，擬定討論題目等事宜。
 - 丁、小組會議主席及紀錄由各組員輪流充任之。

戊、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小時半爲限，下次會議討論題目，由本次會議決定，並由組長於三日內擬定，并宣示討論大綱，俾組員得充分準備。

己、小組會議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至五分鐘爲限，發言程序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如因時間所限，各組員未能普遍發言時，其上次未經發言者，於下次會議時須儘先發言。

庚、小組會議討論終結後，由組長作結論，指導員詳加批評指導。

辛、小組會議報告表式，開會儀式，依附表一，二辦理。

二、座談會 爲不限人數及不定期之談話會，以各個平日工作之心得或疑難，共同商討動員工作具體方法及實際問題爲主體。

甲、各級工作人員，於工作餘暇，或至工作上需要討論時，得舉行座談會。

乙、座談會於每次會終前，推定下次召集人，第一次座談會，由各分支會主任委員各工作團團長召集之。

丙、座談會不舉行開會儀式，不設主席，每次開會時，由召集人担任歸納意見，紀錄由參加人輪流担任之。

丁、座談會討論事項，除臨時提出者外，事先得由召集人，就工作上之需要，擬定討論事項。

戊、座談會無時間及期限之規定，但至少兩星期得舉行一次。

己、座談會報告表式，依附表三辦理由紀錄填報之。

三、自行認定特種工作或任務，為實際活動之訓練，各級工作人員按其所長及環境之便利，自行認定，於工作中求經驗，以考核指導達到訓練之目的。

甲、各級工作人員，於所担任職務之工作外，必須自行認定，特種工作或任務。

乙、各級工作人員，所認定之特種工作或任務，得就當地之實際情形，以本會各縣分會及區聯保支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各項任務為範圍。

丙、各級工作人員認定担任特種工作或任務後，須按期填具工作報告，報告表式，依附表四辦理，工作終結後，並須編具總報告，均應呈送該管上級人員查核。

丁、各會團對各工作人員担任之特種工作或任務，應隨時根據報告，予以個別致核與指示。

戊、各級工作人員，對所担任之特種工作或任務，須切實工作，但不得藉詞延誤原任職務。

第五條 各會團之小組會議，座談會紀錄，應妥為保留，並須於會後三日內，填具報告表，按級遞呈本會。

第六條 各會團舉行小組會議，座談會，應以親愛精誠之態度，相互切磋，不得有感情同事

，或因循敷衍之弊。

第七條 各級工作人員，自行認定特種工作或任務之報告，由各會團每月按級彙呈本會。

第八條 各級工作人員參加小組會議，座談會，及担任特種工作或任務，成績優異者，得依照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

小組會議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三、主席報告
- 四、工作及讀書報告
- 五、自我批評
- 六、互相批評
- 七、討論
- 八、組長作結論
- 九、指導員批評及指導
- 十、決定下週討論題目
- 十一、散會

三、缺席人員應將姓名及缺席原因填於備考欄內
 二、各欄均須詳實填註並不得用鉛筆潦草書寫
 一、本表寬十八·五公分長二十七公分由各會團自行印製

時間	地點	主席	題目
姓名			
報告摘要			
評要點			
評要點			
題目			
姓名			
摘要			
意見			
檢閱員指導			
見			
下次討論			
題目			
備考			
組長	紀錄	指導員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縣

第

次小組會議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 第 組 組長 填(蓋章)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縣 第 次座談會報告表

時間	地點	召集人	紀錄
參加人姓名			
討論事由			
討論情形			
歸納意見			
建議事項			
備			
考			

一、本表長二十七分寬十八·五分(公分)
 二、各欄均須詳實填註並不得用鉛筆潦草書寫
 三、缺席人員應將姓名及缺席原因填於備考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 填 (蓋章)

3 本表由担任特種工作或任務人員填寫二份一份存本會團一份由所屬會團按月彙呈本會
 2 各欄均須詳實填寫並不得用鉛筆潦草書寫
 1 本表長二十七分寬十八·五分(公分)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地區	工作項目
工作經過			
發生情形			
今後步驟			
請求事項或建報			
指示或核對意見		考核人	(蓋章)
備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担任特種工作或任務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 (蓋章)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短期訓練

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兩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使各級工作人員，團結精神，集中意志，充實工作能力，增進動員效率，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舉辦各級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工作人員，係指各縣分支會委員，職員，各工作團團長，團員及各種抗敵協會理事，工作隊長而言。

第二條

各級工作人員訓練之實施暫分爲二期，每期每縣調集六人依下列之標準辦理之，第一期 抽調縣分會委員或職員一人，各種抗敵協會理事或工作隊長二人或四人，特種工作團及青年工作團團長或副團長一人或三人。

第二期 抽調各縣特種工作團及青年工作團團員二人，或三人，各區聯保支會委員三人或四人。

上列受訓人員，由各主管人員選派，遇必要時，本會得指定之。

第三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設教育長一人承班主任之命總攬本班一切事宜下分教務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宜，由本會主任委員指

定人員兼任之。遇事務上之需要，得調用事務員一人或二人，雇用司書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受訓人員每期編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教育長之指導，負訓育管理之責，由本會派員充任。下設若干分隊，若干班，由大隊長視人數之多寡，隨時編定，分隊長及班長由本會分別調派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訓練班之教官，以左列人員由本會選聘擔任之：
1 安徽省黨部，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科長以上人員。
2 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

3 中學以上教職員，或地方上信仰三民主義具有學術人格修養而熱心抗戰之士。

4 各機關或團體職員中之具有專門學識或技能者。

右列各條之教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訓練班地址，設於屯溪附近處所。

第七條

每期定為三星期，除始業及卒業之二日外，每日授課八小時，總計不得少於一四四小時。

第八條

訓練科目，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戰時任務訓練，其時間依科目之重要次要，分配於左：

政治課程	時間	軍事課程	時間	戰時任務課程	時間
1. 精神教育（領袖言行，黨訓守則軍人精神教育軍人讀訓） 2. 黨義（三民主義黨史民權初步）	三小時	1. 學科	一大小時	1. 宣傳技術	四小時
3. 民衆組訓	一二小時	A 步兵操典綱要	四小時	2. 救護須知	五小時
4. 職員法令 （中央法令本會法規）	一〇小時	B 國民自衛遊擊戰術	四小時	3. 衛生須知與醫藥常識	三小時
5. 臨全代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	四小時	C 射擊教範綱要	四小時	4. 防空防毒	四小時
6. 日本侵略中國史	四小時	D 野外勤務摘要	四小時	5. 偵探謀報學摘要	四小時
		2. 術科	二六小時	6. 交通通訊學摘要	四小時

合	II 新生活運動綱要 與新生活須知	10 國民經濟建設運 動與戰時生產	9. 保 甲 概 要	8. 兵 役 法	7. 國 際 現 勢
計	三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五小時
六五小時	外，夜間緊急集會	D 野 外 演 習	C 射 擊 演 習	B 戰 鬥 教 練	A 制 式 教 練
一小時	計 四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八小時	一〇小時
				合	7. 工 作 教 範 摘 要
				計 二八小時	四小時

約演講六小時

以上共計一三五小時外餘九小時計 總理紀念週三小時各人主任及教育長訓話或名人特
上列課程係參酌軍委會各軍校政治訓練大綱及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編訂之。

第九條 受訓人員，得編爲若干小組，每週於上課時間外，須舉行小組討論會至少一次。

第十條 訓練班各期經費，由本會事業費項下動支，（預算表另訂之）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膳費及講義費，全數由本會津貼，其來往旅費，由本會酌予津貼，不足之數，自行籌措。（另附各縣旅費津貼標準）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除一律着短裝衣服外，必須備備下列之用品：

- 一、被褥等一套
- 二、面盆毛巾嗽口盂牙刷牙粉等一套
- 三、碗筷一套
- 四、筆墨筆記本等一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安徽省政府備查。

附各縣受訓人員來往旅費津貼標準

- 一、休甯 歙縣 祁門 黟縣 績溪五縣不予津貼
- 二、甯國 太平 石埭 旌德 東流 至德 涇縣七縣每名津貼三元
- 三、貴池 宣城 廣德 郎溪 青陽 繁昌 銅陵 南陵八縣每名津貼五元。
- 四、當塗 蕪湖二縣每名津貼七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幹部訓練

班班訓八條

- 1 信仰 領袖堅定信念切忌意志動搖
- 2 精誠團結集中力量切忌暗分界限
- 3 犧牲小我復興民族切忌投機自私
- 4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切忌自由散漫
- 5 刻苦耐勞以身作則切忌言行不符
- 6 深入民間埋頭實幹切忌招搖自大
- 7 行動迅速工作確實切忌驕矜浮誇
- 8 冒險犯難自強不息切忌畏縮苟安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救護訓練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使屯溪附近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具備救護技能以便實地參加工作特開辦救護訓練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訓練班就屯溪附近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每期每單位抽調二人至六人爲學員
本會公民具有服務熱忱志願參加受訓經本會許可者亦得爲學員

第三條 訓練班之實施暫定為二期每期入班受訓人員由各單位依現有人數多寡按照前條款類選派適必要時本會得指定之

第四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總覽本班一切事宜下分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宜由本會組訓服務總務三組組長或副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受訓人員以十人為一組視人數多寡編為若干組

第六條 每期訓練時間定為六星期每星期六小時總計三十六小時

第七條 訓練科目時間分配如左

科	目	授課時間	實習時間	備	考
1	精神講話	一小時	○		
2	解剖生理簡要	四小時	○		
3	傷人搬運法	一小時	二小時		
4	外傷消毒及包紮	三小時	二小時		
5	止血術	一小時	一小時		
6	人工呼吸術(假死)	一小時	一小時		
7	不省人事救急術	二小時	○		
8	中毒急救術	一小時	○		

9	骨折脫臼急救術	一小時	一小時	
10	綁帶術	二小時	二小時	
11	急救應用藥品器具之認識	一小時	○	
12	防毒救護	三小時	○	
13	普通疾病之認識和急救	二小時	○	
14	總計	二三小時	九小時	

以上總計三十二小時餘四小時班主任調話或特約衛生講演

第八條 訓練班之教官由市民、吳氏、皖南、夢飛各醫院醫師義務擔任之

第九條 訓練班之地點設於下黎陽財神廟九十一號

第十條 學員於受訓期間遇必要時應參加實地工作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各種講義及實習材料由訓練班供給之

第十二條 訓練班各期經費在本會專業費項下動支並得請求第三區救濟分會補助之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須一律穿着短裝衣服攜帶筆墨記本於每日開始時間以前到班並不得早退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如有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等情事得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一、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之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所稱各級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會，及各督導區，各縣分支會，各工作團，領支生活費之人員而言。

二、各級工作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項標準者任用之。

1 對於三民主義及最高領袖有堅定之信仰。

2 對於抗戰建國，有熱烈之情緒，與堅強之意志。

3 品行端正，素無劣跡及不良嗜好。

4 對於民衆動員，及一切動員法令，有明瞭之認識與興趣。

5 學識技能，與所任職務相當。

6 體格健全，能耐勞苦。

三、各級工作人員，應由所在地最高黨政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機關主管人二人負責保證。

(附保證書式)

四、各級工作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呈由本會核派者，在呈准後，即請取具保證書，專案呈送本會存查，如由各該機關自行委派者，並應於委派後五日內，將各該員履歷附抄，原保證書，遞級轉呈本會備案。

五、各級工作人員，如有備役軍官，或應服兵役者，抽丁中籤時，即解除現職，應征入伍。

不得藉詞規避。
六、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在
貴 工作如有違背三民主義政府法令及其他
反動行為或洩漏祕密等情事保證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
保證此致

保證人

被保證人

簽名 職務
住址

蓋章 職務
住址

簽名 現在
住址

蓋章 是否黨員
黨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工作人員係指本會總幹事，各正副組長，幹事，助理幹事，服務員，僱員，各督導區督導員，各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各正副組長，主任幹事，幹事，僱員區鄉鎮支會正副主任委員，職員，以及各工作團正副團長團員等而言。

第二條 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成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各級工作人員任職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考成

第四條 考成標準依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事項列爲工作學識

操作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次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包括工作質量勤惰等）

二、學識 二十五分（包括補習教育及自我訓練成績等）

三、操作 二十五分（包括操守及性行等）

總分數以百分爲限

第五條 考成等次依前條考成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在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

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

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

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

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四十分以下者爲六等

上項致成以滿六十分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等 加薪或獎金 二等 記功 三等 不予獎懲

四等 記過 五等 減薪 六等 解職

第七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平時因特殊情事依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予以獎懲者應與本屆考成合併核計之。

第八條

每屆考成應填具各級工作人員考成表一份由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或由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遞級轉呈主管長官作最後核定如長官祇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同時執行覆覈直屬主管長官之人員即由主管長官總考核之。（附考覈權限一覽考成表及填表須知）

第九條

每屆各級工作人員考成結果屬於本會者應繕具清冊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

備案屬於各級分委會及各工作團者應分別造具名冊連同各該員考成表二份呈送直隸動員督導區查核後抽存一份並將另一份轉報總會分別予以核定或登記如各級工作人員中為各機關指派兼任者並須將考成結果通知原派機關查照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考獲長官辦理所屬人員考成如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應予分別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各級長官執行考覈權限一覽

會團名稱	被考覈人員	初覈長官	第一次覆覈長官	第二次覆覈長官	最後決定官	附註
鄉鎮支會	幹事或雇員	鄉鎮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鄉鎮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區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各鄉鎮支會	正副主任委員	區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區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各區支會	幹事或雇員	區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區支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各區支會	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各青工團	正副團長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	

各青工團	各縣分會	各縣分會	各縣分會	各督導區	各特工團	各特工團	總會	總會	總會
團員	幹事及雇員	2.1.各正副組長 主任幹事	正副主任委員	各督導員	正副團長	團員	工幹事 以人員	正副團長	正副團長
正副團長	正副組長	縣分會正副 主任委員	動員督導區 正副主任	正副主任	縣分會正副 主任委員	正副團長	正副團長	總幹事	正副主任
正副團長	主任幹事	縣分會正副 主任委員	動員督導區 正副主任	正副主任	正副團長	正副團長	總幹事	正副主任	正副主任
		正副主任							
縣分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縣分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總會正副 主任委員

表 成 考 員 人 作 工 級 各 會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要 摘 情 勤 內 月 個 六							活 月 費 支 額 生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請	
				晚 假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婚 假	
				日	日	日	日	日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定 決 後 最			覈		
		長 官	主 管	獎 懲	分 數	總 評	長 官	再 上 級	語
			職 銜				二	一	職 銜
			簽 名		等 級				簽 名
			蓋 章						蓋 章

填表須知

1 會圖名稱至工作勤惰摘要各欄，由各該會團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現職欄內如係其他機關兼任人員，可將其原派機關名稱及職務一併填明。並於每月生活費額欄內填明「係支原機關薪」，如係兼職者可填明「不支薪」。

2 工作概況欄，應按各該人員三個月內實際工作概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

3 初覈欄先由直接長官根據各該員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內擬定初覈分數送由再上級長官遞級決定其覆覈分數於各覆覈分數欄內，轉呈由主管長官於最後決定欄內作最後決定獎懲辦法。

4 覆覈欄得按所屬上級長官多寡增減，但不得越級直接呈請覆覈，應以鄉鎮支會，區支會，縣分會，督導區，總會各級為秩序。

5 致語欄內由執行覆覈長官遞級按各該人員各項標準及初覈情形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務須確切肯定，不得以「大致……」「尚無……」等模稜字樣記載之。

6 各級工作人員考成表，應由直屬服務機關於半月之上加蓋該機關圖記，以昭慎重。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主任幹事職權

補充暫行辦法

查各縣分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各組長多係兼職，不能按時到會辦公，對於勸員工作勢難全力以赴，值此二期抗戰之際，在「民衆重於士兵」之原則下，豈容稍懈，茲依據實際需要，酌將主任幹事職權予以提高，以資補救，而宏工作效率。

一、各縣分會主任幹事，概由各該縣分會增加聘任委員一人兼任之，現任主任幹事一律由本會補聘爲委員。

二、各縣分會主任幹事，除依照各縣分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使職權外，如正副主任委員均因事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處理一切會務。但遇有機要事務或文件，必須正副主任委員核定者，應隨時請示辦理，不得代行。

三、各縣分會主任幹事，有督率與指導各組工作人員辦理一切事務之責。

四、各縣分會主任幹事絕對專任，不得兼職，其待遇應由各該縣分會設法增至二十元或二十五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工作人員，係指本會職員，各縣分支會委員職員，及各工作團團長團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職

第四條

各級工作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視其勞績之大小，依第二條之規定，酌予獎勵。

- 1 協助或參加軍隊作戰著有功績者。
- 2 協助政府辦理戰時任務著有勞績者。
- 3 應付非常事變，得保地方或團體安全者。
- 4 緝獲敵探，漢奸，反動份子，或破壞漢奸反動機關者。
- 5 檢舉貪官污吏及漢奸反動份子，確有證據者。
- 6 自認捐輸款物，或軍用器材，其數額或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 7 能力學識，超越本職，而有具體工作表現者。
- 8 對動員工作，有重要之改進建議者。
- 9 興發生產或舉辦公益各種事業，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10 窮冒險，不避生死者。
11 努力其他所負任務，成績優異，不屬於上列各種之規定者。
各級工作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三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第六條 第七條

1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2 遇政府辦理臨時任務，有意規避，不予協助者。
3 知有漢奸反動機關，不報請破獲者。
4 對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當者。
5 懈怠職責，不依限完成任務者。
6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7 處理公務，不遵法令者。
8 奉行不力，或故意遲延者。
9 干預外事，迹近招搖者。
10 擅遣人民，私供役使者。
11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或不正當行為者。
檢舉或告發不實時，檢舉或告發人，應受反坐之處罰。
各級工作人員遇有觸犯刑章，或戰時禁律者，應分別情節，送交當地法院或軍法

機關懲治。

第八條 各級工作人員，遇有獎懲時，如係兼職者，本會得通知該原管機關長官作為考績參考。

第九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執行抗敵任務，因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請予撫卹。

第十條 各級工作人員之獎懲，除本會及縣分會直接考核辦理外，各該主管人員，得按其情形依照下列程序辦理後，以命令行之，或集合宣佈之。

1 各縣分會職員，各區聯保支會委員及各工作團正副團長之獎懲，由各縣分會擬定後，開具事實，呈由本會核定。

2 各區聯保支會職員及各工作團團員之獎懲，由各區聯保支會及各工作團擬定後，開具事實，呈報縣分會核定，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人員之重要獎懲，由本會決定後，彙集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各級所屬人員之重要獎懲，由各該主管人員詳敘事實，遞呈本會核示，必要時并將證明文件附呈以憑核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視察辦法

一、爲欲深切明瞭所屬各會團隊實際狀況特訂定視察辦法，積極指導其活動切實考察其設施，以便加緊動員工作確定實施步驟。

二、視察各縣動員工作因事實上之便利分區進行暫分爲三路如下：

第一路 歙縣，績溪，寧國，廣德，郎溪，宣城，涇縣，旌德，當塗等九縣。

第二路 休寧，黟縣，祁門，至德，東流等五縣。

第三路 太平，石埭，青陽，貴池，南陵，繁昌，銅陵，蕪湖等八縣。

三、每路設一視察組每組設視察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副組長以上或調用人員充任之遇必要時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二人由主任選調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派之。

四、視察人員之任務分別如左：

(甲)指示事項：

1 解說全民動員是復興民族之基本力量是戰勝日寇之唯一方法。

2 解說全民動員必須破除區域統一行動集中力量及避免對立之理由與方法。

3 解說各縣分支會及各種抗敵協會必須採用民主集權制之原因及本會所頒發各項組織規則重在維護行政系統充實下層機構之意義。

4 解說各縣分支會各種抗敵協會及各種工作團隊之主要工作與注重事項。

(乙)視導事項：

1 組織狀況(包括各分支會各民衆團體各工作團隊名稱地點成立日期備案日期負責人員

或理事職員姓名職務分配以及會員團員隊員人數等)

- 2 內部工作狀況(包括委員會常委會會議情形與重要決議案執行經過收發文數目及設備)
- 3 事業進行之計劃實施真成效(包括組織宣傳服務情報各項工作)
- 4 經費狀況(包括來源數目及收支情形)
- 5 對立對外之力量與信仰。

(丙)協助事項：

- 1 協助各縣各會團隊健全本身機構排除工作障礙。
- 2 協助各縣各會團隊解決實際工作上之困難並為調整地方人士之意見。
- 3 對於可能範圍內協助各縣分會完成或調整各區聯保支會之組織工作。
- 4 在時間上許可協助各種抗敵民族團體及其戰時工作隊之建立並依照實際情形配定成立。

(丁)考查事項：

- 1 各縣各會團隊工作人員是否健全(包括個人生活教育程度思想趨向情形及內部有無派別與糾紛)
- 2 各種各會團隊工作進行是否正確(包括是否遵照法令飭辦事件能否迅速辦理及有無敷衍粉飾情形)
- 3 各縣民衆武裝組織及國民軍訓練辦理情形。

4 各縣地方政治實際情況與民衆之聯系。

5 與抗戰中動員民衆有關之社會狀態及其具有號召力量之特殊人物。

五、視察人員之權限規定於左：

1 視察人員進行工作時得與各縣黨部及縣政府取密切之聯繫。

2 視察人員得直接赴各縣各會團體進行視察。

3 視察人員在覺覺各縣各會團體中工作人員有不健全時或工作有不正確時得隨時協同各縣分會予以指正。

4 視察人員得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丙)項所列舉者協助及調整各縣各會團體之一切工作。

5 視察人員得令各縣分支會召集各種臨時會議列席指導其事業之設施解答其工作之疑難。

6 視察人員得召集各縣各會團體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個別談話或開談話會並得參加小組討論會或座談會。

7 視察人員得調閱各縣各會團體各種文件並得令作書面報告。

六、視察人員本身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應有之修養：

1 忍苦耐勞：無論如何勞苦艱險須忍耐過去以達目的。

2 態度客觀：能以客觀態度分析事物判斷是非自易公允對於協助工作應具有啓發性使之

自動自覺。

- 3 遵守時刻：與人約會必須按時不誤以免錯過機會。
- 4 禮貌：應事接物語言態度要從容和藹有禮貌以誠感人。
- 5 鎮靜：在任何忙迫緊急之時須隨機應變力持鎮靜。
- 6 慎酬酢：能避免無謂之周旋自無妨工作無損名譽。
- 7 守秘密：視察之結果除可公開者外最忌告之他人或在無意中吐露。

(乙) 應守之規約：

- 1 不得擅離職守或曠廢職務捏造報告。
 - 2 不得遷延時日濫廢公款。
 - 3 不得濫用職權干預本職以外之事務。
 - 4 不得感情用事遽加判斷或隱匿真情。
 - 5 遇工作困難時仍須相機進行不得畏縮。
 - 6 協助或指導各項工作應以中央及本會法規為依據。
 - 7 各視察組應以各組主任為主體。
- 七、各縣分會及縣長協助本會視察人員之事項如下：
- 1 各縣分會及縣長應給視察人員以工作上之便利。
 - 2 各縣分會及縣長應向視察人員詳細說明各該縣之動員狀況及工作情形並應儘量供給各

種必要材料。

3 各縣分會及下級各組織在視察人員前來視察時應聽任調閱各項文卷或調用人員協同工作。

八、每區每四個月須派員視察一次，每次期限暫定一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半個月。

九、視察人員在外視察時除通汽車縣份得乘汽車實報實銷外以步行爲原則旅費每日規定一元五角。

十、視察人員應將各縣各會團體工作實際情形視察經過及意見用書面詳細報告本會備核。

十一、本會於接到視察報告後予以切實審查並爲各縣各會團體規定今後工作步驟。

十二、本辦法除發給視察人員外應頒發各縣分會共同遵照並檢送有關各機關查照。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種抗敵協會訓練工作綱要

引言

民衆必須有組織，始能由團結而發生力量，組織必須有訓練，始能鞏固其基礎，而加強其發展。是以組織爲訓練之規模，訓練爲組織之根本，無組織，則訓練無從實施，無訓練則組織亦失其健全之發育，且提高民衆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以動員人力物力，完成抗戰建國任務，亦莫不有待於訓練爲民衆思想行爲上之啓發與陶冶，方能樹立堅決信念獲得最後勝利。茲爲實施各種抗敵協會之訓練工作起見，特擬定工作綱要如左：

第一 訓練方針

甲、關於政治訓練者

一、在不違反三民主義之原則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心，以達全民動員完成抗戰建國之目的。

二、予民衆以各種政治，經濟常識之灌輸，自衛自治知識之啓發，使之爲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

乙、關於軍事訓練者

一、使民衆普遍受有軍事訓練，以堅強其體魄，鍛鍊其身心，養成軍國民之精神，以達社會軍事化之目的。

二、消滅民衆對於兵役之錯誤觀念，糾正其懦弱習慣，充實民衆武力，補助抗戰部隊，以完成徵兵制度之使命。

丙、關於技術訓練者

一、使民衆熟練於勤務方面應有之技術，俾能擔任戰區與非戰區之各種實際工作。

二、培養民衆雜訓方面之技術能力，俾能鞏固團體基礎，發展團體力量，以擴大動員範圍。前列各項方針，最低限度 希望能達到仕政治訓練方面一般民衆能具有簡單之政治意識，遞給壯丁能參加初步之政治活動；在軍事訓練方面，能普遍完成壯丁訓練，在技術訓練方面，能養成救護，工事，情報，遞步哨等協助軍事，自救救人之能力以及具有遵守

紀律發展組織之性能。

第二 訓練實施

甲、一般原則

一、政治訓練第一期，使能明瞭三民主義之意義；信仰 蔣委員長偉大之人格及民族抗戰之實際認識。（時間爲一個月）第二期自衛自治及各種政治，經濟常識之訓練（時間爲一個月）第三期國際情勢，自衛自治及政治經濟知識之熟習（時間爲一個月）各種訓練題材與程序分配，因時因地確定之。

二、軍事訓練依國民軍訓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三、技術訓練，得視各協會之性質及前後方環境不同之情形，按其需要規定之，惟救護，情報，遞步哨等各種含有普遍性質之勤務知識暨發展團體應有之組織能力，則必須由淺入深，規定訓練階段於三個月以內完成之。

乙、特殊訓練

本節所列舉者係各種抗敵協會重要之任務關於一般之訓練事項從略。

一、關於農民抗敵協會者

- 1 改良農村組織，發展農業生產，增進農民生活，提倡合作事業。
- 2 協助軍事，維持治安，偵查敵情，担任運輸警導，傳遞步哨，保護交通，構築工事，服務兵役，及組織自衛團；並乘機發動遊擊戰爭。

二、關於工人抗敵協會者

- 1 調和勞資關係，改善勞動生活，增進生產智能。
- 2 救護災變，安定地方，促進交通及協助工事，與配合軍事運輸。

三、關於商人抗敵協會者

- 1 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 2 穩定金融，調節糧食，興發產業，捐輸財力。

四、關於青年抗敵協會者

- 1 注重自治生活，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黨習氣，培養高尚人格。
- 2 協助抗戰宣傳，輔導民衆組織。

五、關於婦女抗敵協會者

- 1 改良生活習慣，提倡刻苦節約。
- 2 從事慰勞救護，及教育難童等。

六、關於文化抗敵協會者

- 1 建樹抗戰文化基礎，提高文化水準。
- 2 供應文化食糧，充實宣傳效能。

丙、實施方法

一、利用集會及團結訓練

- 二、規定時間舉辦座談會及小組訓練。
- 三、舉行個別談話及相互間之自我批判。
- 四、利用特殊之任務採一面工作一面訓練之方法。
- 五、規定合於訓練方式之中心工作，使集團參加，以爲競賽訓練。

第三 訓練工作之領導

甲、訓練人員

- 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所派遣之幹部及督練人員。
- 二、各縣分會之負責人員及各種工作團隊。
- 三、各縣分會所聘請之訓練人員。
- 四、各種協會之負責人員及其聘請之訓練人員。

乙、領導方式

- 一、普遍確立各種重要之工作綱領，使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對於各地各協會間，取得工作機構上之密切聯繫，以工作爲領導訓練之路線。
- 二、因時因地，確定切合實際環境之中心工作，寓訓練於工作之中。
- 三、規定時間或以特定工作，以考核其訓練之成績。
- 四、策勵本黨黨員並吸收信仰三民主義具有工作能力之份子，使之參加各種抗敵協會，形成其中心勢力，使能於無形中訓練各個份子。

五、運用所在地政府之行政力量，使信仰本黨主義具有工作能力之份子，得為各該協會之主持者，以取得領導地位。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工作綱領

引言

各縣分會介於總會與區支會之間，以會之行政系統言，對上有貫徹命令，遵守紀律，主持各該縣整個動員任務之責任，對下有督導全縣會務，健全基本組織，發展抗敵工作，並計劃分配總會所頒各縣分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各種任務事宜；使為有計劃之推進。

(甲)縣分會之性能與責任

一、各縣分會與地方黨政機關，為相互協助相互聯繫之性質，在橫的方面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地方黨政機關，居於監督指導地位，各縣分會居於發動民衆地位，混然一體，共同努力，方能使動員工作獲得長足健進之進步。

二、各縣分會在總會與區支會之間，純為一機動之機構，縣分會不能健全發展，則總會失所依據，而區支會亦失其發育之餘地，故動員工作之完成，縣分會實負其主要之責。

(乙)工作標準及工作範圍

一、工作標準

1 精神動員：(各縣分會組織規則第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精神動員之目的，在喚起民衆，

使有堅決的抗戰精神基礎，以擁護國家民族，不為一身一家之利害觀念所屈服，命運思想及迷信心理所誘惑，以充實其抗戰情緒，使能敵愾同仇。

2 能力動員：（各縣分會組織第八條第二款所規定能力動員之目的，係使民衆對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各種勤務等，各方培養成其一定之技術與知能，以透過抗戰責任，參加抗戰行動，使動員工作方能合乎科學原理，以為有計劃有步驟之正確之奮鬥。）

3 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改進：（各縣分會組織規則第八條第三款所規定）民衆力量，聚則強，散則弱，組織民衆團體為集中力量之唯一方式，又為各縣分會動員工作之基礎，故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必須積極進行，其未組織者，指導組織之，已組織而未臻堅強健全者設法調整改進之，務期各種民衆團體，均達普遍健全之目的，使能切實担任工作。

4 戰區與非戰區工作重心及性質之分割：（各縣分會組織規則第八條第四五兩款所規定）動員工作機能之重要，在能定能動，非戰事區域與戰事區域之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非戰事區域，在為政治，軍事，以及民衆力量之各種周密準備，寓動力于穩定狀態之中，並協助戰事區域之不足，戰事區域則在暴露其民力以增強政治，軍事，與敵人以堅實之打擊抗禦。是以領導工作，首應分割環境需要，全盤統籌規劃，使工作各方面互通聯繫而確定各種工作之輕重中心，以適應環境，配合主觀力量。

5 工作種類及項目：（各縣分會第九條各組職務）各縣分會應行担負之各種工作事宜，在縣分會組織規則第九條各組職務中，已明白分類規定，各縣分會應分別工作輕重及其首要次要之程序，適應地方情形，確定辦法，積極發動推進之。

二、工作範圍

1 各縣整備工作計劃之設計釐訂，民衆團體工作團隊及下級支會之督導各區（自治區）工作之分配調整及對全縣工作人員之教育。

2 工作性質之屬於全縣者，由各縣分會主持之。

3 各級支會應行舉辦之工作，其有力量不足時，（人力物力及知能方面）由各縣分會指導並充實之。

丙、工作線路及工作階段

一、以健全保甲組織為建立兵役制度，加強國民軍訓，發展民衆自衛之一工作路線。

二、以提高民衆政治水準，及各種勤務組織勤務技術之完備熟練為協助政府增強軍事之一工作路線。

三、以樹立情報網及興發生產為安輯流亡，剷除漢奸，維持地方之一工作路線。

四、以宣傳及組訓工作之深入民間，為精神動員能力動員之一工作路線。

五、各種工作，均依其路線之動向，地方情形之狀況，把握時間空間，劃分階段，第一期奠定各種工作之基礎，第二期使工作與工作之間聯繫發展，第三期則使工作之定動得以運

用自如，發揮全部工作效能。但目前應行舉辦之工作，仍須個別進行之。

丁、工作上最低限度之要求

- 一、須使民衆擁有初步之政治，軍事及國家民族之認識。
- 二、須使民衆能以自動完成各種勤務工作之責任。
- 三、須使動員工作能以代替政府之管理工作。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區鄉鎮支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支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區××鄉或××鎮支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縣××區××鄉或××鎮支會

第三條 區支會委員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區黨部區署代表

二、各鄉鎮所推選之地方公正人士

前項人士由分會加聘為委員呈報總會備案

鄉鎮支會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之代表

第四條

二、保甲長所推定之代表

三、地方公正人士

前項人士由分會聘任爲委員呈報總會備案

第五條

區支會以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於委員中公推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公推之副主任委員應長期駐會辦公）鄉鎮支會以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兼任主任委員由縣分會決定

之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公推之副主任委員應長期駐會辦公）

第六條

區支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鄉鎮支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委員大會推任之

第七條

區支會秉承縣分會對所屬各鄉鎮支會專員指導督促致核之責

第八條

鄉鎮支會之任務如左
一、發動民衆從事兵役及勞役事宜
二、健全各種民衆團體救國團體及抗敵團隊之基本組織並實施政治軍事暨各種勤務技術之訓練事宜

三、協助政府辦理一切軍需資源之供應運輸及慰勞捐募並各種戰時徵發事宜

四、協助政府辦理國民自衛剷除漢奸維持治安事宜

五、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難民救濟事宜

六、協助軍隊辦理嚮導並偵察敵情及堅壁清野事宜

七、協助兵役機關實施對徵兵各種優待辦法

八、維持金融調節糧食與發生產舉辦公益事宜

九、協助政府辦理警衛交通網及通信網事宜

第九條

區支會委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鄉鎮支會委員大會每兩週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委員兼任或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支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區支會及鄉鎮支會之必要經費另由總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如遇地方情形特殊本規則有變更必要時得呈請總會核准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總會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每月工作報告綱要

二十八年七月修正

一、各縣分會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填送本會備核

二、各縣分會須按照下列報告方式逐項填報其有關章則計劃會議紀錄及調查統計各項表冊等

亦應附陳有重要性者應隨時專報備核并應在該項工作報告各附註欄內填明「已專報」字樣

三、各縣分會每月工作報告須於下月第一週內填送如遇特殊情形與有關時間性者則應隨時專

案呈報

四、報告方式如左：

1. 奉令辦理事項

來文字號	收到日期	飭辦(或指示)事由	遵辦情形	有無意見	何組主辦	附註

說明 本欄係指本會承轉法令及飭辦指示各事項填報時應分別填明如已專案呈復者可於附註欄內將發文字號填入

2. 被委託辦理事項

委託機關	收文日期	委託事由	辦理經過	有無困難	何組主辦	附註

說明 本欄係為各縣分會受該縣黨政軍及其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事項而設

3. 自動舉辦事項

項	目	預定進度	實施進度	辦理成果	何組主辦	備註

說明 本欄係指各縣分會自動舉辦事項關於計劃章則表冊等會否專案呈報可於備註內註明

4. 請求或建議事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請求或建議要點	奉令指監辦法	何組主辦	備註

說明 本欄係為各縣分會向本會請求或建議事項而設應將請求或建議要點奉令指飭後辦理情形等分別填明

5. 審核或指導事項

被審核 指導會團名稱	項 目	審核或指導要點	效果或反應	何種主辦	附 註

說明 本欄係為各縣分會對所屬各會團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紀錄章程則等及其他事項之審核與指導而設

6. 人事動態事項

(甲) 差假情形

職 別	姓 名	請假或出差原因	起止日期	是否專案呈報 奉令核准	備 註

(乙) 調動情形

姓名	原任職務	調動職務	調動原因	調動日期	是否專案呈報 及奉令核准	備註

(丙) 解職情形

職別	姓名	解職原因	解職日期	遞補人姓名	是否專案呈報 及奉令核准	備註

說明

本欄所稱解職係包括該會委員及工作人員之撤職免職辭職及離職而言

7. 經費收支狀況

臨			常				經	收
							來	
							源	
							數	
							額	
							備	
							註	
							入	
臨			常				經	支
							用	
							途	
							數	
							額	
							備	
							註	
							出	

常務會議

一、如有其他會議均可填入本欄

二、重要議案內不敷填繕時可將會議錄附陳於備註欄內填明

三、本綱要第四條之第一項至第五項編具報告時，應分別工作性質，如組訓，宣傳，服務，情報，總務等工作逐欄順序填報以便審核。

四、本綱要各表係規定一種格式，各欄格數應視工作繁簡分別增減之。

五、本綱要如有需要修正之處，本會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工作團每兩週工作報

告綱要

一、各工作團須將每兩週工作情形彙造遞級呈送本會備核。

二、各工作團按照下列報告方式及工作性質分別填報，其有關章則，計劃，會議紀錄及調查統計各項表冊等亦須附陳，寓有重要性者除隨時專報備核外，並應在該項工作報告附註欄內填明「已專報」字樣。

三、各工廠編每兩週工作報告，須于第三週內填送，如遇特殊情形具有時間性者，則應隨時專電呈報。

四、工作報告方式：
工作報告 於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兩週工作情形
1. 總訓方面：

項目	工作地點	指定何人辦理	工作預定進度	實施經過	工作成效	附註

2. 宣傳方面：

項目	工作地點	指派何人辦理	工作預定進度	實施經過	工作成效	附註

3. 服務方面：

項目	工作地點	指派何人辦理	工作預定進度	概況 實施經過	工作成效	附註

4. 情報方面：

項目	工作地點	指派何人辦理	工作方式	情報內容	發生何種影響	附註

(乙) 上兩週工作指飭各點遵辦情形

(丙) 疑難問題

(丁) 建議事項

(戊) 下兩週工作要點

(己) 人事動態情形

(庚)附呈文件名稱及件數

(辛)其他

右呈

(全銜負責人△△△簽名蓋章)

五、本綱要各表係規定一種格式，各欄格數應視工作繁簡分別增減之

六、各工作團於呈送工作報告時應於其首加蓋該團團記其由縣分會轉呈者應由縣分會加蓋「轉呈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字樣並加蓋該分會團記於上以昭慎重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協助國民自

衛總隊辦法

各縣國民自衛總隊於各區縣保鄉鎮辦理自衛隊時各分支會應依照下列辦法協助之

- 一、宣達國民自衛之重要意義
- 二、督促民衆踴躍應徵現役
- 三、遇有優秀政訓教官得保荐之
- 四、協助徵集各種應用器材
- 五、調查現役適齡壯丁有無隱報逃避及賄買頂替情事
- 六、偵察軍訓教官及保甲長有無串通賈放及舞弊情形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家庭訪問辦法

一、爲使一般民衆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及奉行三民主義參加抗戰任務起見，特制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家庭訪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舉行家庭訪問，以左列人員參加之：

1 本會各縣分會及各區黨務保支會委員及職員

2 本會各縣特種工作團

3 各縣分會青年工作團

4 各縣各種抗敵協會

5 各縣各中小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小學以五六年級學生爲限）

三、家庭訪問工作種類：

甲、調查民間疾苦測驗抗戰心理

乙、慰問困難情形解除困難問題

丙、解釋人民應服兵役勞役及出錢出力之要旨

丁、講解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

戊、酌量宿形施以個別簡單之戰時任務訓練

四、家庭訪問方式，以直接至民衆家庭及田間舉行個別之談話及訓練爲原則。

五、參加家庭訪問人員應注意事項：

甲、態度要誠懇和藹，切勿存留絲毫與交談者身份不同之心理。

乙、談話應從交談者生活有關之事項講起，並要具體指出某種人應做某項工作，用簡明俗語，詳細解釋，切忌用新名詞，術語，與空洞之大道理。

丙、被訪問者，如有困難，應設法為之解決，如不易解決者，亦須委婉詳細解釋，切勿了草敷衍。

丁、行動要整齊嚴肅，勿帶有絲毫浪漫風味尤應注意男女關係。

戊、如被訪問者，有不歡迎心理或行為，務必忍耐，切忌漫罵或用恐嚇言行。

六、各縣舉行家庭訪問，應由各縣分會於事先按該縣保甲戶口，統籌分配，擬定時間及工作區域。

七、參加家庭訪問工作人員，應依照本會各縣分會之規定辦理之。

八、家庭訪問工作完畢後，應由各會團將工作報告，按級轉呈本會查核。（報告方式另附）

九、本辦法由第三戰區院兩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

家 庭 訪 問 工 作 人 員 報 告 表

姓 名	所屬會團及職務
工 作 期 間	訪 問 次 數
訪 問 點	

代為解決事項	
所遇困難情形	
工作成效	
工作事項	
其他	

注：本表長十七公分，寬二十四公分

1. 本表用毛筆填寫並須註實，不得潦草

2. 本表用毛筆填寫並須註實，不得潦草

3. 凡參加家庭訪問工作人員均須自行填寫此表，後交由村委會區書匯水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擴大春耕運動辦法

- 一、為增加農業生產，亦實抗戰資源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消極方面在求野無荒蕪之田，村無閒散之人；積極方面務使播種得當，耕種適時，增加生產量為原則。
- 三、各縣春耕運動，由本會各縣分會，會同縣政府，駐軍，金融機關，辦理宣傳，調查，設

計，指導等事宜，必要時得聘請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四、各縣區，聯保支會，應因時因地實際指導，訓練耕作農民，務求其切實明瞭增加生產之意義，與改進生產之方法。

五、春耕運動應行舉辦事項：

甲、擴大春耕宣傳。

乙、籌辦農村春耕貸款。

丙、決定農產物發展，及限制之種類。（着重植棉及雜糧）

丁、力求水利之改進。

戊、種子，肥料及一切耕作材料之研究，協助。

己、勞動力之發動，補充，並取締與制裁游閒份子。

庚、嚴禁地主有田停種。

辛、設法墾殖荒地，山地。

壬、勸令難民參加耕作。

六、戰事區域除照第五項各款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舉辦外，並應舉辦下列事項。

甲、召回農民耕作，並予以保護。

乙、組織助耕隊，協助農民耕作。

丙、補助種子，農具，肥料及住屋等。

七、各縣分會應就當地實際情形，擬具春耕運動實施步驟呈送本會，並須於預定期限內，達到所負之任務。

八、本縣分會，於春耕運動舉行完畢後，應將工作情形及所收效果，編具總報告呈送本會備核。

九、各縣分會，於春耕運動完畢後，應將參加春耕運動工作人員依據本會各級工作人員獎懲辦法，呈由本會獎懲之。

十、本辦法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編纂委員會修正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編纂委員會

二、本會以編纂宣傳讀物喚起民衆一致參加抗戰工作為宗旨

三、本會委員無定額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動委會）遴聘皖南文化界負有聲譽之熱心抗建人士充任之均為義務職

四、本會內分研究，撰著，譯述，藝術，編輯五股由委員分別擔任各該股任務

五、本會各股任務規定如次

甲、研究股：擔任關於抗建工作與言論之研究事項

乙、撰著股：擔任讀物之撰著事項

丙、譯述股：擔任讀物之譯述事項

丁、藝術股：擔任讀物之插畫及繪製等事項

戊、編輯股：擔任讀物之編輯事項

六、本會如需要開會時得由勸委會宣傳組負責召集或經委員九人以上請求時得由勸委會宣傳

組臨時召集之

七、本會僅負責傳讀物之編纂責任至讀物之印行事宜則由勸委會宣傳組負責辦理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勸委會宣傳組提請常會討論修正之

九、本簡章經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會團宣傳工作攷核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宣傳組訂

第一條 爲督促各會團加緊宣傳工作激發民衆抗敵意識藉以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會團係指各縣分支會各中學學生抗敵協會各特工團暨直屬青年工作團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消極方面在求担任宣傳工作人員實事求是致敷衍塞責積極方面務使隨在利用宣傳工作去激動民衆鼓勵民衆一致動員參加抗戰。

第四條 各會團宣傳工作着有成效時，得按照成績之高下，分別予以團體或個人之獎勵。

獎勵分（一）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四）頒發獎章或褒狀四種。

第五條 各會團宣傳工作舉辦不力時，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團體或個人之懲罰。懲罰分（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撤職或改組四種。

第六條 各會團對於奉令辦理之宣傳工作，一一遵辦，且能依限填具各種表冊，呈報上級機關者，依第四條之規定，酌予嘉獎或記功。

第七條 各會團除辦理奉令應辦事項外，且能視環境之需要，自定計劃，舉行各種自發宣傳工作，及特種宣傳工作，成績足稱，呈報有案者，依第四條之規定，酌予記大功或頒給獎章褒狀。

第八條 各會團對於上級機關交辦之各項宣傳工作，雖經一一辦理，但成績欠少，又未依限填報各種表冊時，依第五條之規定，酌予申誡或記過。

第九條 各會團對於上級機關交辦之各項宣傳工作，敷衍搪塞，未能切實辦理時，依第五條之規定，酌予記大過或撤職改組。

第十條 各會團工作人員，遇有懲懲，如係兼職人員或在學學生，得通知該原管機關或學校當局，作為改續參攷。

第十一條 各會團之獎懲，除依照管轄程序，由本會或縣分會各中學校直接攷核辦理外，如係個人功過，各該主管人員，亦得按照情形，開具事實，呈由本會核定，予以

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皖南各縣中小學抗建文藝寫作競賽辦法

(甲) 涵義 爲推進皖南文化動員舉行各縣中小學抗建文藝寫作競賽以增宣傳效能

(乙) 單位 1 小學組以「縣」爲單位得分區舉行之

2 中學組以「學校」爲單位得聯合數校舉行之

(丙) 主辦競賽人員

1 推本會編纂委員爲主試今以原籍縣之委員担任爲原則或於必要時委託各縣動員

分會宣傳員負責担任之

2 各縣文化抗敵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小學校校長爲兼試人

(丁) 競賽方法

1 中小學每月舉行一次(小學自初級三四年級起)其分區競賽日期及命題由主試人會同兼試人訂定之

2 所有抗建文藝競賽寫作由主辦競賽人評定名次報請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核定給獎

(戊) 獎勵辦法

1 參加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主辦競賽人開列名單報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分別給獎

2 參加競賽學生之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由主試人報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函知各縣中小學校准予減免學費三分之一以資鼓勵

(己) 卷印 中小學抗建文藝寫作競賽集以作各種課外讀物

1 由主試人擇尤送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核定

2 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彙編印行

(庚) 本辦法提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會通過施行

皖南各公私立小學兒童抗敵講演競賽會競賽辦法

一、本會爲激發兒童抗戰意識並培植兒童宣傳技能起見特訂定皖南各公私立小學兒童抗敵講演競賽會競賽辦法

二、兒童抗敵講演競賽會除屯溪三鎮由本會會同皖南行署及第十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直接主辦外各縣由動員分會會同當地黨都政府主持之

三、兒童抗敵講演競賽分爲高級初級兩組每一學校參加競賽學生不加限制但最少須有二人

四、兒童抗敵講演競賽主辦人擬定講演題目參加競賽之兒童選擇一題講演之

五、參加兒童抗敵講演競賽之次序以抽籤法決定之

六、兒童抗敵講演之時間初級組每人以三分鐘爲限高級組每人以五分鐘爲屆時即須停止

七、兒童抗敵講演競賽成績之標準規定如左

1 思想佔百分之四十

2 姿態佔百分之二十

3 言語佔百分之三十

4 時間佔百分之十

八、兒童抗敵講演競賽之評判委員函請當地各機關領袖担任之

九、兒童抗敵講演競賽之成績由評判委員根據前七項所規定之標準評定成績總分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按成績之優

劣分別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十、兒童抗敵講演競賽除由本會製備獎狀外並函請各機關團體贈送獎品候彙集後再爲分配並

規定給獎日期舉行給獎

十一、本辦法提請本會常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宣傳組訂

皖南各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假期宣傳隊工作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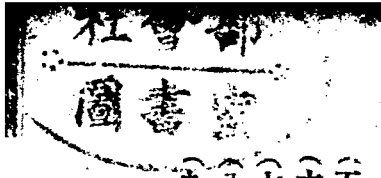
(一) 遵奉 最高領袖手訂「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根據本會頒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綱」努力宣傳，喚起民衆，一致誓行「國民公約」

(二) 遵照 蔣委員長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駁斥「敵相近衝荒謬聲明」訓詞，切實宣傳，以

打破敵人「速和速結」之迷夢。

- (三) 調查各鄉糧食情況，並宣傳「春耕運動」，加緊農業生產，充實抗戰資源。
- (四) 調查，慰問，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宣傳「兵役運動」以增強抗戰力量。
- (五) 宣傳「節約獻金」運動，使每個國民都能克苦節約，並將節約下來的金錢，貢獻國家。
- (六) 擴大宣傳「提倡國貨肅清仇貨」運動，增強抗戰經濟的力量。
- (七) 宣傳「徵集廢銅廢鐵運動」，補充抗戰軍需用品。
- (八) 勵行「掃除漢奸」，運動並調查及檢舉附逆人員，以排除一切動員之障礙。
- (九) 儘量搜集皖南民族英雄的事蹟，及抗戰忠勇將士，和民衆的壯烈行爲，作爲宣傳材料，來革除我們皖南民衆的文弱習氣。
- (十) 加強難民抗敵意識宣傳，以爭取民心，來粉碎敵人的政治陰謀。
- (十一) 普遍作家庭訪問，偵查民間隱情，貢獻黨政當局，改善民衆生活。
- (十二) 厲行清潔衛生運動，如春令施種牛痘，防止天花，夏令防疫，舉行捕蠅滅蚊運動，及防疫注射，來防止霍亂痢疾。
- (十三) 與鄉村智識份子，密切聯繫，建立宣傳網，以求宣傳迅速，而普遍收效。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宣傳組製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學校學生暑期回鄉工作綱領

A 組訓方面：

- (一) 遵照 中央公佈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倡導舉行國民月會
- (二) 發揮社會情感領導社會運動隨時隨地推動各種抗敵協會組訓工作
- (三) 協助當地動員機構或聯絡優秀份子設立民衆問事處或民衆代筆處從事民衆服務以誘發或加強其抗戰建國之情緒
- (四) 協助當地動員機構或聯絡優秀份子倡設人民講習所定期講解時事報告新聞宣傳救亡訓練民衆
- (五) 聯絡當地各級學校協助推行民衆教育如設立民衆學校或暑期補習班
- (六) 聯絡當地公正士紳及優秀份子共同從事抗戰建國實際工作
- (七) 依據本會頒發之家庭訪問辦法作普遍之家庭訪問寓訓練於個別談話之中期收實效
- (八) 調查各種民衆團體及其抗敵團體組織情形
- (九) 參加當地座談會或討論會一面勵行自我教育一面探訪優秀青年如未組織者應隨時倡率舉辦之

B 宣傳方面

(一) 遵奉 最高領事訂「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根據本會頒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綱」努力宣傳喚起民衆一致誓行「國民公約」

(二) 遵照 蔣委員長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駁斥敵相近衛荒謬聲明「詞詞切實宣傳以打破敵人「速和速結」之迷夢

(三) 調查各鄉物力策應全國生產會議宣傳生產運動增加戰時生產充實抗戰資源

(四) 調查慰問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講述兵役法規並宣傳「兵役運動」以增強抗戰力量

(五) 宣傳節約獻金「運動使每個國民都能刻苦節約並將節約金錢貢獻政府充實軍備

(六) 擴大宣傳提倡國貨肅清仇貨「運動勿用敵偽貨幣並嚴防偽造法幣增強抗戰經濟力量

(七) 宣傳徵集「廢銅廢鐵運動」國集糧食嚴防漢奸輸運資敵補充抗戰軍需用品

(八) 勵行「鋤除漢奸」運動並調查及檢舉附逆人員以排除一切動員之障礙

(九) 儘量搜集皖南民族英雄事績及抗戰忠勇將士和民族壯烈行為作為宣傳材料革除我皖南們民衆文弱頹風

(十) 加強難民抗敵意識宣傳力勸勿中敵人毒計回鄉淪為敵人牛馬並設法予以慰藉以爭取民心粉碎敵人政治陰謀

(十一) 普遍作家庭訪問偵查民間隱情貢獻黨政當局以便澄清貪污改善民衆生活

(十二) 勵行清潔衛生運動宣傳夏令防疫常識舉行捕蠅滅蚊運動及防疫注射防止霍亂痢疾

(十三) 勸助各該地成立民衆講座

- (十四) 講述烟毒爲害及 政府嚴禁主張並勸導從速投戒以維國本
- (十五) 講述國際局勢戰爭要聞並廣貼壁報以便人民瞭然齊發
- (十六) 揭穿汪逆精衛叛國陰謀闢揚抗建必成之理俾人民信心得以堅定
- (十七) 宣傳防空防毒常識發起建築防空據室以免人民無謂犧牲
- (十八) 與粵智識份子密切連繫建立「宣傳網」以求宣傳迅速而普遍收效

○ 服務方面

- (一)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
- (二) 調查荒山荒地協助難民墾荒
- (三) 提倡高尚娛樂糾正社會不良習慣
- (四) 慰勞傷兵
- (五) 協助合作機關組織各種合作社
- (六) 協助各縣分會(或各級支會)舉辦各種戰時服務及社會服務

D 情報方面

- (一) 偵察敵情及漢奸土劣之活動
- (二) 偵察關於阻礙動員工作及違反政府政令所規定之各種私人或集體活動
- (三) 調查各地動員狀況及公務人員之服務精神
- (四) 協助政府查禁敵貨并調查物價商品運輸情形
- (五) 調查保甲尋假公濟私魚肉鄉民及勸捐賑款不法情形

(六) 訪查民間疾苦及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以上各情須隨時據實逕呈本會查攷

附 則

(一) 本網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組隨時提請常會修改之

(二) 本網領經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動員通訊半月刊徵稿簡則

1 本刊宗旨在策勵文化運動貫徹精神動員以溝通各地動員消息俾供參考與指導

2 本刊編輯暫分專載本會動態地方動態動員報導附錄各欄

3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A 動員專論

B 動員意見

C 工作寫實

D 生活素描

E 工作經驗

F 動員文藝

G 其他有關動員文字

4 來稿不拘文件務須繕寫清楚並標明字數

5 來稿請註明通訊地址簽名蓋章發表得自由書用筆名

6 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外不另致酬

7 稿件概不退還附足郵票事先聲明者例外

8 來稿本刊編者有修刪權

9 來稿請寄屯溪本會宣傳組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勸募慰勞品辦法

第一條 各縣分會勸募前綫將士及後方傷病官兵之慰勞品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勸募慰勞品不限於金錢凡前綫將士及後方傷病官兵之迫切需要品或日用品均得募集之

第三條 募集款物除由各縣分會直接募集外並得委託各團體機關學校代爲勸募

第四條 各縣分會募集款物之收據應用三聯式第一聯呈給樂捐者第二聯繳呈總會查核第三聯爲分會存根

第五條 各縣分會委託各團體機關學校代募款物統由各該分會掣給收據其經募人須於收據上簽名蓋章

第六條 募集款物隨時解送總會存候分送慰勞不得故延積壓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慰勞官兵辦法

第一條 前綫將士及後方傷病官兵之慰勞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精誠之慰勞如左

- 一、函電慰勞
- 二、由會派員赴前線慰勞
- 三、組織慰勞團赴前線慰勞
- 四、由會派員前往醫院慰問
- 五、邀請黨政軍領袖親往醫院慰問
- 六、舉行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歡送大會
- 七、舉行遊藝會招待傷病官兵

第三條 物質之慰勞如左

- 一、現金慰勞
- 二、物品慰勞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或各級支會)
平衡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平衡物價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則訂立之

第二條 各縣分會(或各級支會)視其必要得根據本規程組織平衡物價委員會(以下簡稱平委員)受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總動會)及該分會(或各級支會)之監督與指揮

第三條 平委會各委員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縣分會(或各級支會)縣政府縣黨部區署(或聯保)代表及有關各機關代表

二、商會商民抗敵協會代表

三、學校難民收容所及救亡各團體代表

第四條 平委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由縣分會(或各級支會)及當地最高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委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平委會無論委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其組織成份均以第三條一二三項之機關團體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平委會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務統計調劑糾察執行等五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得以常務委員或委員中推選之

第七條 平委會所屬各組之職權如左

一、總務組

1 司理文書會計庶務保管及其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2 司理各業貨物評價后之公佈事

二、統計組

- 1 辦理一切貨物來源價格運費屯積數量及售價之調查事宜
- 2 辦理貨物平衡之評價事宜
- 3 與附近平衡會諮詢物價事宜

三、調劑組

- 1 辦理土產運銷及日需貨物之調劑事宜
- 2 辦理各業貨物運輸及合作事宜

四、糾察組

- 1 辦理奸商違法之一切糾察及檢舉事宜

五、執行組

- 1 司理奸商違法之處置事宜

第八條

平委會視事實之需要得設主任幹事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由縣分會（或各該支會）之主任幹事或幹事兼任之各組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各組組長遴選提請常會通過聘任之以上俱為義務職必要時酌用僱員及工友

第九條

平委會之工作細則及工作報告由各該會自行擬訂編製之

第十條

各平委會每週應將工作報告呈送縣分會由縣分會彙報總會備案

第十一條

平委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平委會之必要經費由各該會擬具最低預算經常會通過後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共同担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總動員會頒發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支會情報工作大綱

甲、工作原則

- 一、儘量發動民衆參加情報工作，務使其深入與普及，而收戰時民衆動員情報工作之偉大效果。
- 二、偵查敵情及漢奸土劣之活動，務期迅速與確實，以求補助抗戰軍事之勝利。
- 三、偵查關於阻礙動員工作，及違反政府政令所規定之各種私人或集體的活動，以期防止與補救。
- 四、與黨政軍及各民衆團體 緊密聯繫配合成情報網，以發揮分工合作之工作效能。
 - 乙、工作範圍
 - 一、關於敵情者：如兵種人數防守及攻擊情形，最近企圖對我方民衆取何態度，及有無建立偽組織等。
 - 二、關於漢奸者：如漢奸組織人數，活動情形，與敵方之聯絡方法及符號，總支機關所在地等。
 - 三、關於匪情者：如匪首姓名，人槍數目散佈竄擾地區，活動情形有無與敵或偽組織取得聯

結之情形等。

- 四、關於軍情者：如軍軍紀、軍隊之政治工作，給養，運輸，軍隊之作戰情形等。
- 五、關於政情者：如協助動員工作，施政狀況，官吏差役之行動，捐稅徵收之情形等。
- 六、關於民情者：如民衆抗戰情形，對政治之認識，及行動對軍隊之感情。
- 七、關於商情者：如仇貨物價，商品儲運情形。
- 八、關於地方自衛武力者：如地方之各種自衛武裝組織活動，訓練情形。
- 九、如各地方糧秣，食鹽，運銷，儲藏量，民衆經濟及生產狀況。
- 十、關於土劣者：如掌訟敲詐，假公濟私，魚肉鄉民及佈散謠言，破壞抗戰力量之實際情形。

丙、健全各縣情報工作實施具體辦法

- 一、健全縣情報組，使本身有領導全縣工作之能力。
- 二、建立民衆情報網：各區各聯保及重要市鎮，建立情報所，情報站，積極動員民衆，參加諜報工作，偵察敵情，及漢奸活動，以協助軍事。
- 三、建立機關情報網：縣情報組應聯絡所在地之縣黨部縣政府區署及地方駐軍，以及有關部份之團體，互換情報遞傳消息。
- 四、建立淪陷區及戰區情報網：接近戰區之縣份縣情報組，對戰區及淪陷區域，應儘量派遺幹練諜報員，潛伏敵人後方及往返偵查，以打聽敵人封鎖線，便利我軍作戰。

五、建立社會細胞羣：縣情報組應吸收各團體各學校，各階層之精幹份子，深入社會層，從事偵察漢奸，以收堅壁清野之效。

六、建立交通站：縣情報組，應切實督促所屬區鄉鎮村分會爲主體，供給消息，其傳遞方法，建立交通站，利用原有遞步哨，以期迅速。

七、迅速傳遞消息：各情報所、情報站及情報員所得情報，應隨時呈送縣情報組，縣情報組隨時彙呈總會，如係特別重要事件，應迅速用電報拍發，以期敏捷。

八、迅速辦理交辦文件：縣情報組當接得總會情報組交辦文件及所發下調查表格時，應隨時派員偵查正確時，立即填具呈報。

九、縣以下各級情報人員請求指示或解決問題，應隨時指復，不得稽延。

丁、工作攷查：

一、爲考查工作進度，縣情報組，應將每月工作情形月給彙報一次。

二、爲切實推動各區各聯保及重要市鎮情報工作，縣情報組得酌量派員實地督導。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情報工作報告大綱

茲根據本會所頒各縣情報工作大綱，制定各縣每日情報工作報告綱要如下：

一、敵情：包括敵軍番號，兵種配備，將領姓名，作戰計劃，及彈藥儲藏量，給養運輸，及敵諜活動等。

二、漢奸：(一)淪陷縣份者：偽組織名稱，負責人，重要措施，如征集壯丁，開征田賦，各種捐稅，奴化教育，及其勾結敵軍一切倒行逆施行為。

(二)一般縣份，漢奸嫌疑團體，人物，活動，機關地點，與日偽之關係，通信方法，掩護名義。

三、反動黨派：一切違反本黨之反動黨派及集團之軍事，政治，各種組織活動等。

四、匪情：匪首姓名，人槍數目，散佈或竄擾區，背景，與日偽團體有無關係。

五、軍情：軍風紀情形，與民衆之聯系，特殊戰績。

六、政情：各級公務員之行為及服務精神，兵役及壯丁訓練情形，捐稅等。

七、民情：民間武力，有無劣紳操縱，民衆對抗戰情緒，對政府及軍隊之情感，各種迷信團體之活動。

八、商情：米麥鹽儲存量，奸商姓名，仇貨，物價，商品運輸。

九、其他

附註：(一)報告必須編號，報告負責人及日期。

(二)上列各項如報告中缺乏某項材料時，該項即不須標出。

(三)上列重要各情應逐日彙報，遇緊要者應電呈。

(四)上項報告至少每週一次。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設置通訊網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明瞭各縣民間隱情及動員工作狀況，以期改善人民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會外縣委員，均爲本會通訊員，其在地方爲人公正，而富有抗戰建國情緒者，得由本會聘爲特約通訊員，每縣至多以二人爲限。

第三條 通訊網之組織，以本會情報組爲中心，通訊員爲單位，其通訊範圍如左：

1 民間隱情。

2 動員工作推行狀況。

3 公務員服務精神與操守。

4 地方應興應革事項。

5 人民生活改善辦法。

6 本會函託調查事件。

第四條 通訊員所報地方各種情況，應絕對確實，對地方興革事項及人民生活改善辦法，以適合地方實際需要而易實行者爲標準，本會委託調查事件，須隨時正確回復，不得稽延。

第五條 通訊員每週須通訊一次，確有成績者，由本會優予獎勵。

第六條 通訊員所用信箋，由本會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委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節 區院南氏衆總動員委員會設置游擊區情報員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謀游擊區情報工作迅收實效起見特設置游擊區情報員

第二條 游擊區各縣每縣暫派情報員一人受本會直接指揮潛伏敵人後方往返偵探敵情與僞

組織活動情形務期迅速與確實以協助軍事

第三條 游擊區情報員工作範圍如左

(甲)關於敵情方面

1 敵軍番號及其指揮官姓名與駐紮地點

2 敵軍之佈置與配備

3 敵軍之動向

4 敵軍糧秣種類及儲藏地點

5 敵軍軍火種類及儲藏地點

6 敵軍工作之建築

7 敵軍調動情形

8 敵軍運輸情形

9 敵軍徵募壯丁情形

10 敵軍內部反戰及衝突情形

(乙) 關於偽組織方面

1 偽縣組織人員姓名略歷及所任職務

2 偽區鄉鎮組織人員姓名略歷及所任職務

3 各級偽組織所設立地點

4 偽組織之政治措施

5 偽區內社會動態

6 偽組織虐待人民情形

第四條 游擊區情報員對游擊區各階層之精幹份子應儘量吸收務期普遍與深入從事偵查以

收堅壁清野之效

第五條 游擊區情報員所得情報應隨時呈送本會如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即用電報報告以期

敏捷

第六條 游擊區情報員對本會所發各項調查案件應隨時偵查正確立即呈報

第七條 游擊區情報員與前綫黨政軍及各種有關機關團體應取緊密聯繫以發揮分工合作效

能

第八條 游擊區情報員工作時應機警敏捷對於各項情報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九條 游擊區情報員於工作時對各該縣分會情報工作人員得密切連繫

第十條 游擊區情報員經費由本會支給

第十一條 游擊區情報員任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委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游擊區情報員任用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游擊區情報員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游擊區情報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曾在本戰區各特務機關受訓或服務相當時間者

乙、曾在各種抗敵團體擔任情報工作有相當時間者

丙、意志堅定地情熟悉具有學術與技能者

三、游擊區各縣情報員得由各縣有關機關情報人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專任

四、游擊區情報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開除

甲、受敵僞利用者

乙、畏難怕犧牲者

丙、技術滯笨不能迅速偵察者

五、本辦法經本會常委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組織屯溪附近情報網暫

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發揮屯溪附近情報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屯溪附近情報網暫以屯溪陽湖隆阜二處爲範圍

第三條 屯溪附近情報網以吸收屯溪附近各團體各學校各階層精幹份子深入社會從事偵查獲

好以收堅壁清野之效

第四條 屯溪附近各團體各學校精幹份子由各該團體學校選擇報告本會委爲情報員（每一單

位至少一人）

第五條 屯溪附近各階層精幹份子由本會情報組儘量吸收彙呈本會委爲情報員

第六條 屯溪附近情報網以本會情報組爲中心各情報員所得情報應隨時用電話報告或親來面

述以期迅速

第七條 情報員對本會交查事件應隨時嚴密偵查正確具報

第八條 情報員對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九條 情報員爲義務職其對情報工作確有成績者由本會情報組列舉事實彙呈本會優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委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情報工作報告迅收

實効辦法

查情報工作，重在迅速，而各縣分會情報，常不能按時呈送，以致情報多失時効，又各縣青年工作團，對於情報工作，亦不甚注視，除各縣情報工作，仍應遵照本會頒發各大辦辦理具報外，爲迅收實効起見，規定辦法二項如次：

(一)各縣分會應隨時青年工作團加緊情報工作，所集情報一面報告縣動委會，一面通報本會情報組查核。

(二)各縣嗣後關於敵軍動態敵探漢奸匪情，及反動集團之活動等情報，一面報告本會，一面應即就近報告所在地軍政機關核辦。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根據第一次常會決議之本會經費概算案訂復經第四次常會通過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經常費		一一一六〇〇	
第一項 生活費		五六四〇〇	

第一目 生活費	五 一 四 〇 〇	
第一節 副組長生活費	二 〇 〇 〇 〇	專任副組長五人每人月支生活費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幹事生活費	一 五 〇 〇 〇	專任幹事五人每人月支生活費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助理幹事生活費	一 一 〇 〇 〇	專任助理幹事五人內二人每人月支二元內三人每人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錄事生活費	五 四 〇 〇 〇	錄事三人每人月支生活費十八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五 〇 〇 〇 〇	
第一節 勤務工食	五 〇 〇 〇 〇	勤務及傳達共五人每人月支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 五 〇 〇 〇	
第一目 文具	六 〇 〇 〇 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四 〇 〇 〇 〇	
第二節 簿籍	一 〇 〇 〇 〇	

第一節 傢具	第八〇〇	
第五目 購置	一二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五〇〇	
第四目 修繕	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燈油	一三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五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第三節 雜品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器	皿	四	〇〇	
	第六目 書	報	一〇	〇〇	
	第一節 書籍雜誌		六	〇〇	
	第二節 報	章	四	〇〇	
	第七目 雜	支	八	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八	〇〇	
	第三項 事	業	二八六	〇〇	
	第一目 租訓事業費	費	七三	〇〇	租訓二次常會決議該地不設專任幹事及助理幹事所節餘生活費得移充該租訓活動費
	第二目 後方勤務事業費	費	七三	〇〇	
	第三目 宣傳事業費	費	七〇	〇〇	
	第四目 情報事業費	費	七〇	〇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一一六〇〇

附註
 (一)本會經常費每月由安徽省庫撥發六一六元並呈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按月補助五〇〇元
 (二)辦公費如有超過得經常會核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分會月支經費標準

項	目	月支額數	備考
(甲)	經費總數	二〇〇元	在縣總預費項下動支以二〇元爲限不得超過
(乙)	津貼專業費	每區五元	各縣情形不同支出總數不一
(丙)	青年工作團經費	一一四元	
	1. 生活費	八四元	正副團長共二人各月支十元團員八人各月支八元合如上數
	2. 專業費	三〇元	
(丁)	本會經費		除去(乙)(丙)兩項開支卽爲本會經費

1. 生活費	三二元
(1) 幹事生活費	二六元 主任幹事一人月支十元 幹事二人月各支八元
(2) 勤務生活費	六元 勤務一人月支六元
2. 辦公費	在本會經費中除去本會員工生活費即為本會辦公費

附註：各縣分會編製預算時，應將本會經費項調前，各項應依據事實，詳分目節（如本會辦公費目又應分文具，郵電，消耗，雜支……等各節）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統一各縣分會協助政府

辦理查禁敵貨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謀各縣分會一致協助政府辦理查禁敵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分會應發起組織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協助政府辦理查禁敵貨事宜
- 第三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各機關法團學校担任之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總幹事一人總務檢查鑒別登記四組正副組長各一人均由大會推定機關指派固定代表負責担任之

第四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對於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事宜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并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對於敵貨查獲後處分事宜應函由縣政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每週召開常會一次每月召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應彼此互相聯繫其設有戰區進出口貨物檢查處之各縣應密切合作以收分工合作之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縣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經過及工作情形應由各縣分會隨時呈報本會查攷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委會通過後施行

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為協助屯溪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起見，特組織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學校担任之

1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2 安徽省黨部皖南通訊處

- 3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 4 軍委會政治部視導第三團辦公處
- 5 第十區黨務專員辦事處
- 6 第三戰區屯溪戒嚴司令部
- 7 休甯縣第一區署
- 8 屯溪直屬區黨部
- 9 休寧縣商會
- 10 安徽全省新聞學會
- 11 皖報社
- 12 徽州日報社
- 13 屯溪商民抗敵協會
- 14 屯溪婦女抗敵協會
- 15 碼頭工會
- 16 屯溪船員工會
- 17 安徽中學徽州分校
- 18 省立徽州女子中學
- 19 現代中學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推任之并互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攬會

務

第四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日常會務并設總務檢查
鑑別登記四組其職掌如左

1 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2 檢查組：辦理敵貨檢查事宜

3 鑑別組：辦理敵貨鑑別事宜

4 登記組：辦理敵貨登記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由委員兼任組員若干人以向各機關團體選用為原則遇必要時

經常委員會之決定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并呈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郵政治部及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安徽省黨部備案

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檢查敵貨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查禁敵貨條例及本會第一次常會之決議訂定之

二、本會檢查敵貨除由檢查組正副組長負責外并得組織敵貨檢查隊（以下簡稱檢查隊）檢查之
三、檢查隊設大隊長與大隊副各一人由檢查組正副組長兼任隊員名額由本會函請各機關法國
學機選派之均為義務職

四、檢查隊出發檢查以隊為單位隊員個人不得逕行實施檢查如隊員發現有偷運敵貨情事時應
立即報告檢查隊長實施檢查

五、各商號已登記之敵貨應由檢查隊定期舉行總檢查未經登記之貨物如發現有敵貨嫌疑者應
即封存商號聽候審別并取具商號存據其格式另訂之

六、經檢查之貨物應在貨物上加蓋檢查訖戳記以資識別

七、核准登記定購之敵貨到港時應檢同證件報請本會檢查檢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
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八、檢查隊出發檢查時應每人佩帶符號并攜帶檢查證

九、凡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者准隨時向本會檢查組告發檢查組據報後應立即前往檢查一面并
通知告發人

前項告發人之姓名應保守秘密

十、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告發人得酌予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得在拍賣敵貨價款或罰金項下呈准上級機關動支其數目不得超過沒收貨價或
罰金十分之一

十一、檢查人檢查敵貨時應持誠懇公正態度不得稍涉徇私如有違法情事各商應得指名密報核辦

十二、檢查機關與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取得密切連繫並請切實協助予以便利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敵貨鑑別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查禁敵貨條例及本會第一次常會之決議訂定之
- 二、凡經本會徵驗後得之貨物而不能確定其是否敵貨時由本會鑑別組予以鑑別
- 三、凡經本會鑑別組鑑別後而仍不能確定其是否敵貨時由本會製給臨時收據將貨物交鑑別組搜集參考資料重行鑑別或遞呈主管機關鑑別之
- 四、鑑別敵貨時除由本會鑑別組正副組長負其專責外並得提請評議會鑑別之
- 五、凡經本會鑑別組鑑別後確定為敵貨時依照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 六、辦理敵貨鑑別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照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懲罰之
- 七、鑑別組參考資料（敵貨樣品商標等）由本會設法函各地辦理查禁敵貨機關索取備用
- 八、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屯溪各界查禁敵貨委員會登記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查禁敵貨條例及本會第一次常會之決議訂定之

二、凡本鎮各商號如存有敵貨須向本會登記組聲請登記

三、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此後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四、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外國貨者須一律聲請登記

五、登記敵貨經本會通知開始辦理後不得逾兩星期

六、聲請登記之敵貨以在通知登記前購存者為限

七、本會對於登記案有疑難時得檢査其進貨納稅等有無之證據

八、登記期限逾後如在各商號查獲未經登記之敵貨時應將敵貨悉數沒收並函休事縣政府依

法處罰

九、已聲請登記之敵貨由本會登記組彙報常會審查後該聲登記證並按時所以顯明之標識

十、凡聲請登記敵貨須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費用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公文方式改良暫行辦法

一、理由

1 本會下層機構及民衆團體文化水準不齊對公文之了解尙成問題擬辦文稿則更非易事

2 現今辦稿人員幾成專門技術人才上級機關猶求不易得遑論下級

3 對民衆動員工作及民衆團體之領導重在切實具體公文來往須迅速簡明故參酌軍事行文

方法改變本會行文方式

二、辦法

1 上級對下級行文辦法

(甲)緊急命令除有軍事意義及急待解決之事件外不得使用

(乙)命令含有確切不移性質各項飭辦事件均以命令行之

(丙)指示對工作方法指示時用之

(丁)通報對所屬通知及轉承法令事項

(戊)代電通知本會對各動員督導區用之

2 下級對上級用報告(並予報告後可附具意見供上級參考但該項意見須屬所報事件範圍之內者)

3 每月工作總報告仍須依照各縣分會工作報告摘要按月造報

4 一般通令及例行報告備查事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覆彙裝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據

5 對同系統內平行機關用通報或公函

6 對本會系統以外各機關團體行文方式照舊

三、式樣及注意事項

1 不必拘泥於一般公文用語

2 文言語體均可惟以簡明確實無疑為原則并須用標點符號

3 指明專報者仍需專報(需專報者必須指明)

4 上級對下級不摘由不印事由一欄下級對上級盡量摘由(其不能摘由者免)

5 無論命令或報告可分段敘述或以數字標於分段之上

6 樣式(參酌行政院頒發公文改良辦法擬定之)

(甲)公文用紙樣式

(蓋印處)

××機關(命令緊急命令通報報告公函……………等

△字第△號

年 月 日發

事由……………

(內容)……………

右項令(或通報報告)……………

(送達)

△△機關(或某人)

(發文)

某某機關(或負責人)

(乙)收條樣式

今收到

某某機關

字第

號報告(或其他)一件

(蓋印)

某某機關具

年 月 日

7 轉行文

A 原文內容可為實施之參攷者於本文內摘其要點並應抄錄原文為附件
B 尋常事件不必照錄全文祇於本文內摘其要點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 (一) 本會工作人員請假暨核准給假手續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會工作人員除病假外非有特殊或重大事故一概不准事假
- (三) 總幹事暨各組組長副組長請假應呈 主任委員核定但各組組長副組長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 主任委員授權總幹事代為核定
- (四) 各組工作人員請假在二小時以內者由組長(或副組長)核定在一日以內者由總幹事核定二日以上者應呈 主任委員核定
- (五) 請假經核准後應在假滿時間前銷假如不能准時銷假亦須於假滿前呈候核奪

(六)請假時須填具假條呈核並由總幹事室及各組分別登記假條及登記簿式樣另訂之

(七)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附呈證明文件(如病假之醫生證明書)

(八)調用人員請假得由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九)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批准後施行

假條格式

茲因 須請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可否敬祈

鑒核批示祇遵

此請

總長

總幹事轉呈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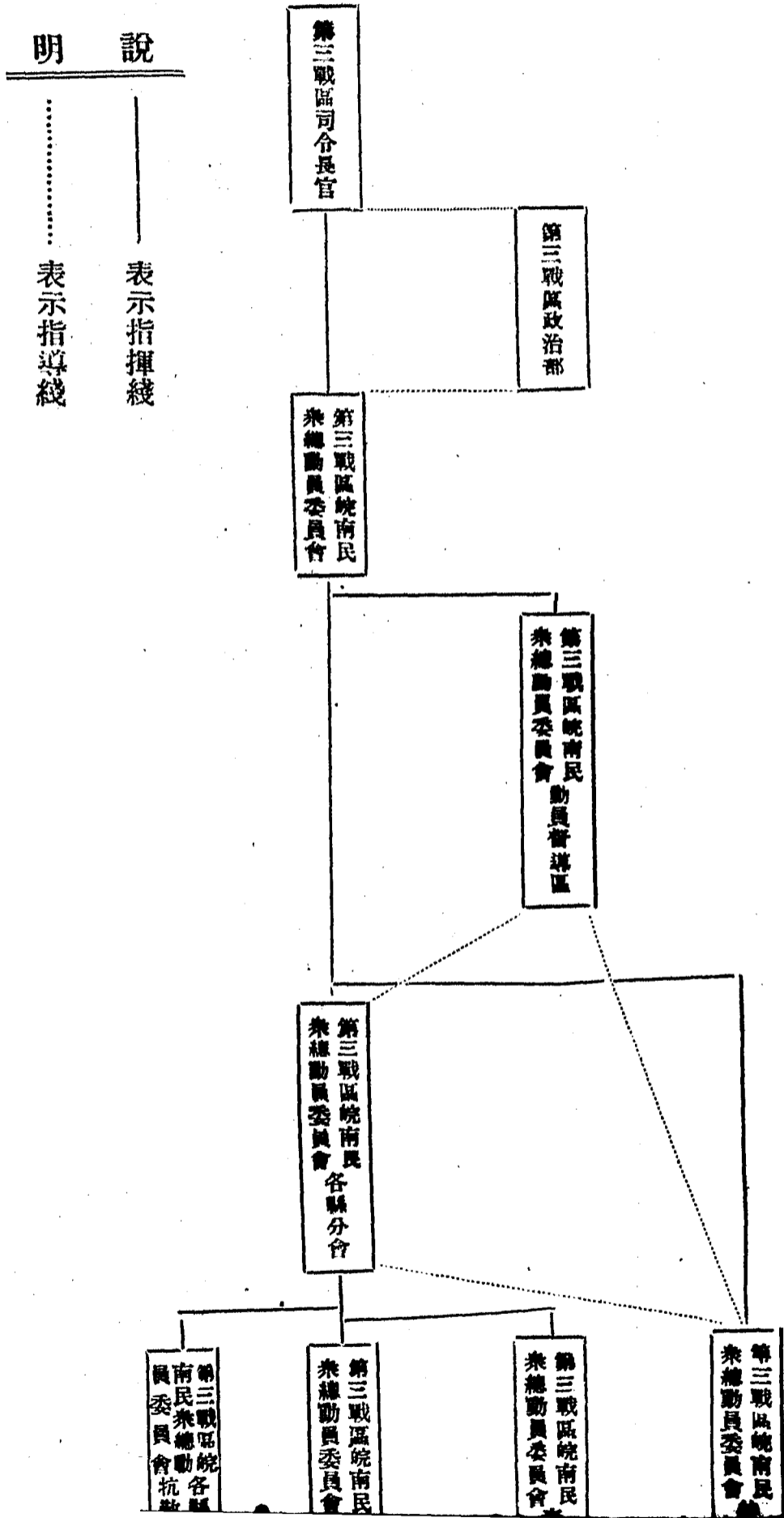
(寫明職務姓名)

.....○○○上 月 日

請假登記簿格式

請假人姓名 請假緣由 起訖時間 有無續假 備 致

第三戰區皖南民眾總動員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依第三戰區皖南民眾總動員委員會組織各級各種組織規則制定之)



治部

指揮綫

指導綫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動員指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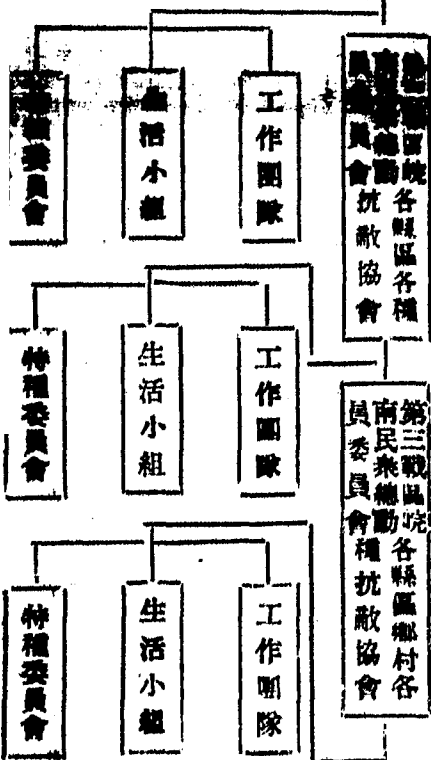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各縣分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各縣各種抗敵協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各縣區支會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青年工作團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特種工作團



工作團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各縣區政聯保支會組織狀況報告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成 立 日 期
備 無 遺 情 形		
委 員 人 數	1.各機關代表 人 2.各團體代表 人 3.學校代表 人 4.聘任委員 人	
主 任 委 員 姓 名	副 主 任 委 員 姓 名	
常 務 委 員 人 數	姓 名	
職 員 職 別 及 姓 名		
所 轄 鄉 鎮 名 稱	所 轄 聯 保 支 會 數	
附 註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填

- 注意
- 1.全體委員及送後會遇後三日內按級轉報本會查核。
 - 2.在區政聯保成立後三日內按級轉報本會查核。
 - 3.區政聯保成立後三日內按級轉報本會查核。
 - 4.此

第三聯區胡清良米糶團質委員會各縣各級各種抗敵會組織研究報告表

名稱	所在地	會員人數	籌備經過情形
核准日期	成立日期	姓名	姓名
總幹事人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候補總幹事人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常務總幹事人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勞務或股名稱			
職員職別及姓名			
附註			

注意 1.全體理事及職員應于一併造冊附報備查。更時隨時呈報。月 日填
 2.在此表呈送後，如日內內情或呈送本會查核。
 3.此表

第三縣區地市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推廣工作團組織情況報告表

所在地	核准日期	成立日期
籌備經過情形		
負責人職別及姓名		
團員總數	工作隊別及其人數	
特種任務		
工作地區		
附註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填

- 注意**
1. 負責人及團員履歷，如年齡，性別，籍貫，學歷，有無擅長等應一併造冊附報備查。
 2. 在此表呈於送後，如負責人或團員變動時，應隨時專案呈報。
 3. 此表應於成立後三日內呈會查核。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縣青年工作團組織狀況報告表

所在地	核准日期	成立日期
籌備經過情形		
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團員人員	姓名	
工作地點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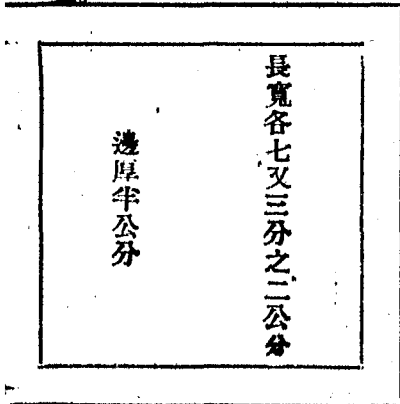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填

- 注 意
- 1.團長副團長及團員履歷如年齡，性別，籍貫，學經歷，有無擅長等)應一併造冊附報備查。
 - 2.在此表呈送後，如正副團長及團員變動時，應隨時專電轉呈。
 - 3.此表應於成立後三日內呈轉本會查核。

樣式記圖織組種各級各會員委員動總衆民南皖區戰第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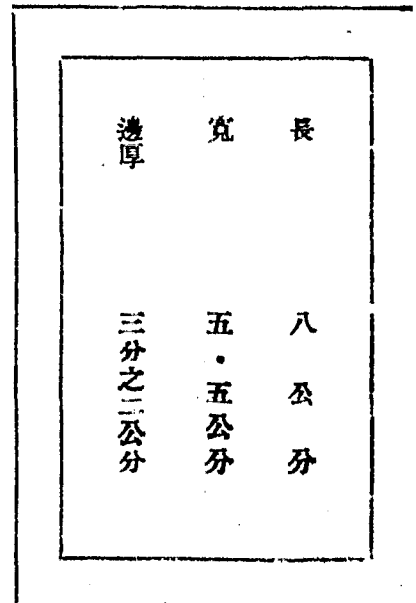
樣式記圖會協敵抗種各級各會本

記會敵×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圖協抗××會委動衆南區三



樣式記圖會支分級各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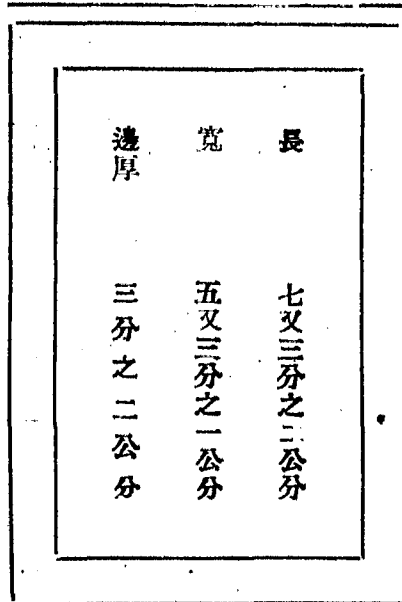
記會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圖分×會委動衆南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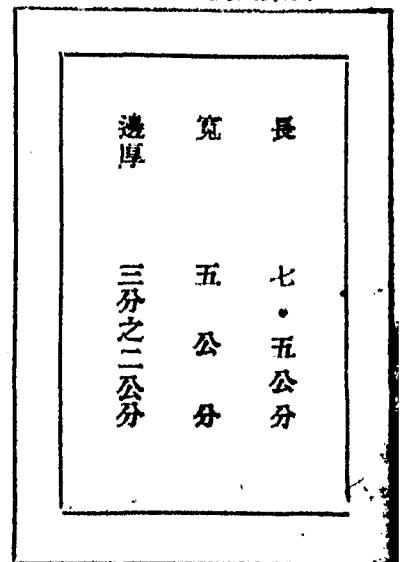
明 說

1. 各項圖記字體一律用篆字
2. 各縣特種工作團如有兩個以上時可冠以「第一」「第二」……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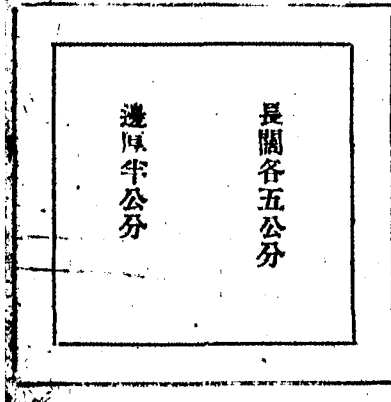
樣式記圖圖作工種各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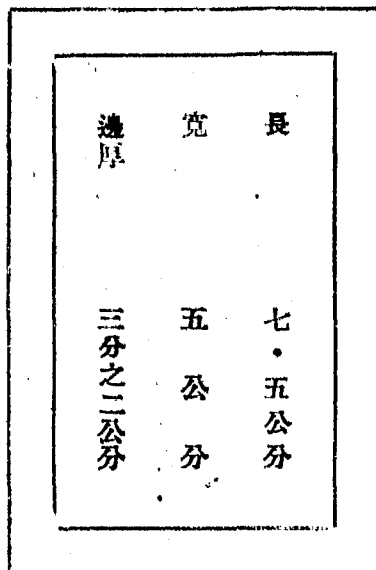
圖支×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記會區第×會委動衆南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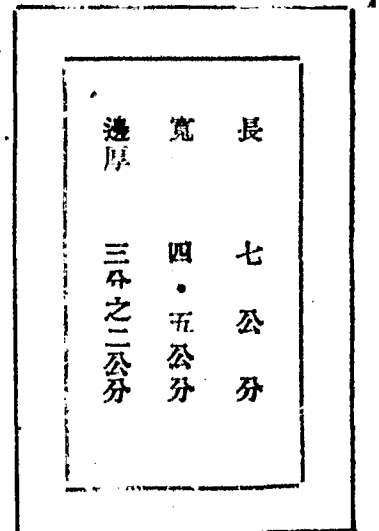
會×協××員員總民皖戰第
圖區會抗縣會×委動衆南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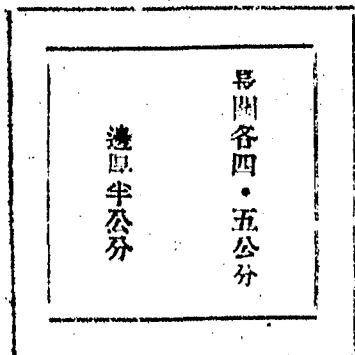
圖作種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記團工特×會委動衆南區三



圖支聯××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記會保×區第×會委動衆南區三



會++協++員員總民皖戰第
圖鄉區會抗縣會++委動衆南區三



圖作年縣×員員總民皖戰第
記團工青×會委動衆南區三

修正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戰時皖岸食鹽調劑

處組織辦法

第一條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爲調劑皖岸食鹽根據第八次常會第六案議決設立皖岸食鹽調劑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適應非常時期需要辦理皖岸臨時運輸浙鹽減輕人民負擔杜絕敵僞走私等事宜

第三條 本處運輸浙鹽照章納稅所有秤收秤放等手續悉運鹽務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設立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延聘之

第五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並分設總務運輸情報三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遴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各縣得設立調劑分處由各縣民衆動員委員會負責主持受本處指揮監督

第七條 本處各組任務如后

(一)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二)運輸組辦理食鹽運輸及保管等事宜

(三)情報組辦理探報敵僞走私准鹽充銷等事宜

第八條 本處各組主任幹事承正副主任之命受總幹事之指導主管組務幹事承組主任幹事之命分理組務

命分理組務

第九條 本處經費在辦理此項劑銷節省鹽棧各項雜費項下撥支每月收支應遺具計算書呈會

核辦

第十條 辦理劑銷節省鹽棧各項雜費（即商辦時商人所得利潤）以三分之一減價發售其三分

之二除本處開支外擴充動員事業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負傷官兵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發動組織

第一條 爲激發負傷官兵抗敵情緒，增進軍民合作精神起見，特組織第三戰區皖南負傷官兵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爲主任委員，左列機關得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

一、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二、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三、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四、第三戰區政治部

五、第三戰區傷兵管理處

六、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負教育負傷官兵設計指導之責，並於各縣設立分會，負責施教育之責。

第五條

各縣分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勸員分會主任委員

二、縣黨部書記長

三、縣政府教育科長

四、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五、傷兵醫院院長

六、傷兵醫院監理員

七、傷兵醫院管理員

八、駐軍代表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精神教育

二、政治教育

三、娛樂教育

四、語文教育

五、衛生教育

第七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之下，設下列三組：

一、設計組：掌理編訂研究各種教育計劃課程及一切實施方案等事宜。

二、指導組：掌理指導督促各縣分會工作及調查統計事宜。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及他各組事宜。

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於各機關職員中聘請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由參加本會之各機關共同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縣分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則呈由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安徽省政府備案施行。

屯溪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發動組織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屯溪戲劇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任務：審查并指導屯溪各戲園演出之戲劇

第三條 組織：本會由戰區政治部省黨部皖南行署皖南總動員委會戒嚴司令部第一區署直屬屯溪區黨部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職員：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并分設總務審查指導三股每股各設主任

一 人均由委員互推担任之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股工作
附則：(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本簡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准黨政機關備案施行之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禁烟促進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爲協助政府積極推行禁烟政策肅清皖南烟毒以增強民衆動員力量起見特組織禁烟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會受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本會委員無定額以左列機關團體學校士紳担任之

一、第三區難民救濟分會

二、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戒烟所

三、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皖南通訊處

四、中國國民黨安徽省第十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五、徽屯戒嚴司令部

六、安徽省新聞學會

七、屯溪市民醫院

八、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九、休寧縣商會

十、各縣公正士紳

本會任務如左

第四條

一、協助政府勵行禁烟政策

二、勸募禁烟經費

三、檢舉辦理禁烟人員瀆職舞弊事項

四、舉發已戒烟民復吸事項

五、宣傳各項禁烟法令及烟毒之害
六、建議政府辦理禁烟之改進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中公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綜攬會務推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一切日常會務並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交際會議紀錄等事宜

二、設計組 辦理調查各縣禁烟政實况撰擬改進計劃送禁烟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三、宣傳組 宣傳烟毒之害及政府禁烟政策與禁烟法令

四、勸募組 募集現金藥品補助公立戒烟所擴充戒烟業務

第七條

本會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職員若干人由各機關選派均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每二月開大會一次選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常會通過並報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施行

第三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調劑屯溪及附近各地食

米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調劑屯溪及附近各地食米以謀糧食充裕糧價平衡及安定民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得會同安徽省皖南行署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成立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專常辦理食米之統制調劑平價及公賣事宜

第三條 休寧縣派員會同本會服務組應即行調查屯溪及附近各鄉鎮食糧存數及自調查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需要消耗食糧數彙陳報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四條 休寧縣政府會同本會服務組應即將各糧食行商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防礙民食之供給者得報由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封存并不價代爲出售

第五條 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食米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函請政府公佈以防止投機操縱於必要時并可商由地方團體籌款向產米之區購辦米糧平價出售以資調節

第六條 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規定食糧流通須經該會發給許可證方得運輸但不
得收費

第七條 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得呈請主管機關之核准禁止或限制食糧釀酒及其他不正當之
消耗

第八條 屯溪及附近各地糧食價格如因奸民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人民
得自由舉發地方行政機關嚴行制止并得遵照 中央頒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份之變更

第十條

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另定有關糧食之辦法規章但須呈報本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調查屯溪及附近各鄉鎮

食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調劑屯溪及附近各地食米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定之調查地區係以屯溪及其附近各鄉鎮(指休寧縣所轄管而言)爲限

第三條

調查屯溪及附近各鄉鎮食糧其範圍如左

1 儲存糧

2 自調查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消耗量

3 比較盈餘或不足之數

第四條

調查方式(一)製定各保糧食調查表(附表一)由休寧縣政府令發各鄉鎮公所轉飭各保

即日調查限 月 日前辦竣(二)由本會分飭休寧縣勸委會轉飭青年工作團協助各保長填具調查表於 月 日前呈報各鄉鎮公所

第五條 各鄉鎮公所接據各保調查表後應詳加審核彙填鄉鎮報告表(附表二)於 月 日呈送休甯縣政府

第六條 休寧縣政府接據各鄉鎮報告表後應會同本會服務組通盤籌算現存食糧若干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尚缺食米若干統計陳報市糧食米調劑委員會指定毗隣產米縣區介紹或協助照數採購

第七條 屯溪及附近各鄉鎮食糧調查如發現糧食行商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礙民食供給者得由休寧縣政府會同本會服務組陳報屯溪食米調劑委員會封存平價代為出售

第八條 本辦法呈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附表一) 休寧縣 第 區 鄉(或鎮) 第 保食糧調查表

項 目	人 口		食 糧 儲 存 量	消 耗	費 用	比 較		附 註
	大 口	小 口				比 盈 餘	不 敷	
第 一 甲								
第 二 甲								
第 三 甲								
第 四 甲								

總	類								
第	甲								
第	甲								
合	計								

調查人 _____ 董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1. 食糧調查，以斤為單位按七成折算成米。
 2. 甲別標根據實在情形量為增減，消耗量為自調查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如核
 供求無差異時，亦須於附註欄內填明。

(附表二) 休 寧 縣 第 區 鄉 (或鎮) 食 糧 報 告 表

項 目 保 別	人 口 數		食 糧 儲 存 量	消 耗 量	比 較		附 註
	大 口	小 口			比 盈 餘	不 敷	
第							

第	保						
一	保						
二	保						
三	保						
合	計						

報告人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1. 食糧調查以斤為單位，稻按七折折算成米。
2. 保別糧價漲實實在在情形量為增減，消耗量為自調查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如糧食供求無差異時，亦須於冊註欄內填明。

皖南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發動組織

第一條 本會依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實行精神總動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五人至七人由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內各理事互推三人爲常務理事

第五條 理事會設左列二組

一、設計股：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策動之設計事項

二、指導股：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各組實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就會員中遴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設計之方案及指導之意見移請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會議一次每半月舉行理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屯溪各界宴會節約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造成屯溪各界日常生活之揮節提倡宴會節約革時間金錢之浪費以樹立簡樸風氣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屯溪各界除國家慶典政府公宴及工商業宴會外應儘量減少舉行一切不必要之私人宴會其必須舉行者提倡聯名爲主人但宴會每席十座所費不得超過八元以上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應積極宣傳倡導以茶會或和菜宴客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員應首先力行宴會節約樹立風範以資倡導

第五條 各菜館業應規定各等筵席所用肴蔬及其最高最低價格呈報本會備核其過於奢侈之食品得許免用

第六條 屯溪各界暨菜館業如不厲行本辦法之第二條暨第五條之規定時得由各機關團體人民自由檢舉經覆查核實者得由本會分別制裁之

第七條 本會制裁之辦法如下

1. 書面警告

2. 登報警告

3. 報請主管機關懲戒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定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第二戰區院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慰勞負傷將士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慰勞負傷將士激勵抗戰情緒增強抗戰力量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慰勞負傷將士得籌募現金及各種慰勞品其範圍如左

1. 現金
2. 襯衣鞋襪
3. 各種罐頭食品
4. 日常用品
5. 慰勞信
6. 其他

第三條 本會慰勞負傷將士得派員及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赴各傷兵醫院及收容所舉行精神或

物質之慰勞其方式如左

1. 函電慰勞
2. 組織慰問團攜帶慰勞品前往醫院向各負傷將士慰勞
3. 邀請黨政軍領袖親往醫院慰問
4. 舉行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歡送大會

5. 舉行游藝會招待負傷將士

第四條 慰問負傷將士時不得詢問戰況及一切有關軍事上之祕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常務會議通過后施行

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統一募捐運動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增強抗戰效能提高人民爲國輸將之觀念統一募捐手續並支配捐款用途以杜流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所轄之動員區域爲本辦法施行區域

第三條 凡有關促進軍事補助軍資恤慰將士協助動員工作及有關抗戰等各種募捐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凡屬第三條所規定各項性質之募捐事宜除由本會直接主持者外其由各縣發起募捐之機關團體均應呈經本會核准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發起募捐之機關團體應詳具理由及進行計劃「募捐起訖日期捐款標準進行方式及用途等」事先呈請本會核准並於募捐結束時將各項募捐底冊呈報本會備案
本條所稱之機關團體「指依法成立者而言」其經募款項應妥爲保管聽候本會統籌支配
凡募捐手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由本會函請政府依法取締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七條

